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3 期



5462 ³/₃₁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 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處理）；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處理）（115 年 7 月 15 日、115 年 7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 ～ 3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

戶條例草案」案；二、研商「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341 ~ 3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 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後 2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等 4 案。【前 3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後 1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議程。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 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今天會議安排：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二）營業部分，有關金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三）非營業部分，有關金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二、處理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9 案。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審查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總共有 51 案，暨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39 案之條文內容，預計宣讀時間共 35 分鐘。宣讀完畢後，我們 9 點 40 分開始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8 至第 18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9 頁、第 33 至第 35 頁）

1. 營業總收入：892 億 0,822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55 億 4,693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136 億 6,129 萬 2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22 頁、第 47 至第 50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8 頁、第 80 至第 82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 億 9,488 萬 9 千元（第 14 至 17 頁、第 71 至第 75 頁）

（六）資金運用：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00 萬元（第 20 至第 21 頁、第 124 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第 6 至第 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0 至第 11 頁、第 23 至第 25 頁）

1. 營業總收入：7 億 3,721 萬 5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1,957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1,763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第 36 至第 40 頁、第 64 至第 73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581 萬 8 千元 (第 8 頁至第 9 頁、第 54 至第 59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8 至第 24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 25 頁、第 41 至第 43 頁)

1.營業總收入：554 億 8,255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09 億 7,004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45 億 1,251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 (第 98 至第 109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 億 3,333 萬 2 千元 (第 21 至第 24 頁、第 86 至第 91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7 至第 15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6 至第 17 頁、第 25 至第 27 頁)

1.營業總收入：146 億 0,907 萬 7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6 億 0,907 萬 7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35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25 萬元(第 14 至第 15 頁、第 49 至第 53 頁)

(六)資金運用：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5 至第 8 頁、第 3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第 9 頁、第 17 至第 19 頁、第 21 至第 34 頁)

1.基金來源：46 億 9,470 萬 3 千元

2.基金用途：35 億 6,825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11 億 2,644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第 9 頁、第 17 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第 4 至第 5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71 萬 7 千元(第 5 頁、第 8 頁、第 11 至第 13 頁)

(三)總支出：7,171 萬 5 千元(第 5 至第 6 頁、第 8 頁、第 14 至第 16 頁)

(四)本期短絀：5,099 萬 8 千元(第 6 頁、第 8 至第 9 頁)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目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案
財政部印刷廠	6 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 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2 案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3 案
合計	51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07.0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預算提案(共 10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1,501,001 千元(P34)，查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206,386 千元~16,356,293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41%~153%，顯示本期損益有低估情形，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司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顏寬恒

土1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13661292 千元

建議【V】增列：10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土銀 115 年稅前淨利預算數為 13661292 千元，較上一年度預算增加 10%。經查，該行近年稅前淨利低估情形明顯，114 年度實際達成度為 159%，且該公司 115 年 1 至 5 月稅前淨利已達 86.9 億元，達成率為 63.58%。考量近年台灣經濟成長亮眼，金融市場蓬勃發展，銀行業獲利屢創新高，爰提案增列稅前淨利 10 億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李永成

土 2

28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4506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524506 千元，相較 113 年決算增加了 108824 千元；查此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 26850 千元，用於加強清理逾放及委外公司治理評鑑，惟近年永續相關授信餘額及其占總放款比率皆逐年增加，審計部卻指出部分分行有未確實辦理企業 ESG 授信檢核作業之情事，且檢核內容之設定亦有精進空間，顯見委外研究公司治理成效有限。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0 千元。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賴惠敏 高淑敏

50

土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地銀行

預算書頁次：p.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1 億 9,600 萬元☒凍結：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00 萬元

案由：

為落實國家「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金融機構應積極發揮資金引導作用，帶動整體產業進行低碳轉型。然臺灣土地銀行 115 年度預算書之事業永續發展計畫，該行揭露之 113 年度範疇三（投融资）財務碳排放量高達 664 萬 5,486 公噸 CO₂e，且針對該項核心碳排數據，僅預計於 114 年底前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進行減碳目標之設定。此顯示土地銀行在投融资減碳之實質進程與目標規劃上仍顯緩慢，缺乏具體且具強制力的撤資或實質議合進度說明。

此外，檢視該行訂定之中長期推動目標，其綠色融資授信餘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等項目，僅設定以每年成長 2% 為目標。相較於該行龐大之放款規模，此等綠色金融成長指標之設定明顯保守，難以彰顯公股行庫引領綠色經濟與能源轉型之企圖心。

爰此，針對臺灣土地銀行 11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新臺幣 1 億 9,600 萬元，建請凍結 10%。俟臺灣土地銀行針對其範疇三財務碳排減量路徑提出更為積極具體之階段性目標與高氣候風險產業退場機制，並研擬擴大綠色融資放款之具體推展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督促該行落實永續治理並善盡公股銀行之綠色金融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4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之

「服務費用」科目編列推展費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96,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高達 790 億 9,025 萬 6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遠高於同業。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高達 78.11%，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值之 44.41%，顯見其營收高度仰賴傳統放款業務，存放比及收入結構過於單一，缺乏抗金融市場波動之韌性。

另查，臺灣土地銀行近年雖開發多項新業務以期增裕手續費收入，惟其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長期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達 3.41 至 6.14 個百分點；且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手續費收入更較 113 年同期減少 3.44 億元(減幅達 9.58%)，不進反退，顯示該行開拓多元收益、財務轉型之成效顯著不彰。爰此，為督促國營金融機構積極轉型、分散營運風險，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土地銀行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土5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1,338,211 千元(P33)，查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1,148,032 千元~1,227,918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 91%~94%，是項費用支出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顏寬恒

±6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土地銀行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38211 千元

建議【 】減列：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臺灣土地銀行自 112 年 8 月起辦理財政部推動之新青安貸款，截至 115 年 5 月，土銀撥貸案件達 120711 件，貸款餘額達 6697.8 億元，僅次於台灣銀行。經查，新青安推出之際因查核寬鬆，不合規情形頻傳，財政部乃進行 5 波查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土銀就已核貸之青安貸款案件，查核出疑發生出租或人頭戶等未合規情形共計有 1,641 件，其中以人頭戶、違法轉租為大宗。另根據審計部查核指出，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台銀及土銀辦理之新青安案件竟有高達 176 件借款人為無收入之學生，其中違法轉租者有 8 件，顯示該行推動新青安之授信審核仍有改善空間，應積極防制弊端，並作為後續推動新青安 2.0 之參考。爰凍結管理費用 500 萬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員 李坤成

土7

27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3912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33912 千元，惟新青安 2.0 上路在即，但據審計部調查發現，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於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新青安核貸案件，借款人為無收入之學生竟高達 176 件；且核貸案件明細與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比對後，發現新青安轉售不動產交易利得 500 萬元以上計 23 件，顯見仍宜強化貸前管理與貸後追蹤機制。

鑑此，爰提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0000 千元，待一個月內提出「對新青安核貸案件之貸前管理及貸後追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世堅

王世堅

連署人：

顏惠慶 郭仲成

51

土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土地銀行(土銀)

主決議

案由：

查土銀至 113 年底，仍有 12 家分行之部分營業廳舍，有空置無使用之情形，其中還有 3 家分行之空置比率超過 25%。然而土銀仍於 115 年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預算金額達 9 億 7,174 萬 6 千元，但實質上關於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以增加收益，顯見仍有急需改善之處。

爰要求土銀，於兩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各分行廳舍空置比率過高之問題，提出有效資產活化與運用方案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張士
顏寬仁

土9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查臺灣土地銀行為我國唯一不動產專業銀行，自 112 年 8 月配合財政部推出「新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以來，深獲購屋民眾肯定，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行青安貸款餘額已達 3,394.89 億元，占總放款比率提升至 13.59%，累計核貸金額更突破 6,000 億元，承作規模居公股銀行前列，政策輔導成效斐然。惟為貫徹新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自住」之良意，避免市場不當投機行為干擾房市穩健發展，財政部與公股銀行持續推動健全合規查核。依臺灣土地銀行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行累計查獲疑似未合規案件共 1,641 件，雖已釐清及追回部分案件，然截至該統計期，仍有 317 件仍處於「廣續辦理確認或追回作業中」。

鑑於國人對於不動產授信之合規性與公平性高度期待，防範國家信用資源遭不當濫用、落實居住正義，土地銀行允應持續優化市前徵審端與貸後管理端之各項防範機制。爰此，要求臺灣土地銀行針對相關合規查核之最新執行進度、以及未來如何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如強化進件行為態樣分析、落實防範投資客防弊機制等），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善國家政策並促進整體房市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

李坤成

郭國文

郭國文

±10

45

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提案(共 6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14,111 千元(P24)，查 110 年至 114 年決算數至少 26,002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逐年增加，應可參加更多政府部會標案，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顏寬恒

印 1

13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銷貨收入」編列 533,451 千元(P23)，查 111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564,197 千元~614,193 千元，及近 4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10%，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銷貨收入」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顏寬恒

EP 2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印刷廠)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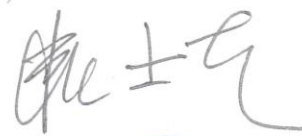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印刷廠之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從 109 年度起，是年年下降，至 114 年，營業利益率與淨利率，分別為 2.77%與 3.55%，皆創下 6 年來之新低。然而過去立幾年之預算提案，也已多次針對此一問題，要求印刷廠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辦法，但顯見過去印刷廠所提之改善報告，皆無法有效改善此一問題，也表示過去所提之做法，皆沒有切中要點或釐清真正的問題為何。

爰再次要求印刷廠，於兩個月內，從市場競爭分析、未來產業趨勢、營業項目內容、業務擴展方向，或甚至整體營運轉型之可能性，提出詳細之有效作法與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EP 3

7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科目：營業收入

案由：財政部印刷廠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 億 2,47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之 6 億 7,929 萬 7 千元，增加 4,546 萬 8 千元(增幅 6.69%)，惟較印刷廠自編決算數 8 億 14 萬 9 千元減少 2,722 萬 2 千元(減幅 9.42%)；本期稅後淨利 1,41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206 萬 3 千元，減少 795 萬 2 千元(減幅 36.04%)，較 114 年度自編決算數減少 1,189 萬 2 千元(減幅 45.73%)。

近十年來整體印刷業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印刷需求降低，業界激烈競爭等影響，經營環境更顯艱困。查財政部印刷廠 111 至 115 年獲利能力大幅退，營業利益率從 8.68% 下降到 1.04%，淨利率從 7.65% 下降到 1.95%。然在業務方面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統一發票印製之外，其他印製業務皆非穩定長期供應契約，連財政部所屬機關有印製需求，也是走一般公開招標，財政部印刷廠無法享有競爭優勢。

依目前趨勢可預見，財政部印刷廠之經營狀況若未改善，未來幾年內恐將面臨虧損，財政部身為印刷廠上級機關，應主責全面檢視印刷廠經營情形，關於營業收入來源及拓展、廠區設備稼動率檢視、未來若持續虧損時之對策，及是否進行轉型或關場等。並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印刷廠經營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A)	營業成本	營業利 益(B)	營業利益 率(B/A)	本期淨利 (C)	淨利率 (C/A)
111	811,030	700,310	70,407	8.68	62,070	7.65
112	784,944	693,997	49,663	6.33	47,964	6.11
113	772,927	698,127	32,336	4.18	34,720	4.49
114	800,149	732,421	23,022	2.88	26,003	3.25
115	724,765	671,428	7,528	1.04	14,111	1.95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

吳東敏 郭國文 賴惠足
印 4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查財政部印刷廠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達 6 億 2,779 萬 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高達 86.62%，顯示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仍為該廠最主要之營收來源。然隨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紙本發票需求成長有限；且因近年民眾逐漸改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批次匯款等線上方式領獎，其手續費單價（APP 領獎 7 元、批次匯款 3.5 元）遠低於傳統實體據點兌獎之 13 元，致使該廠 115 年度預估兌獎服務收入單價下滑至 6.22 元，呈現逐年遞減之結構性趨勢。

鑑於資訊數位化與淨零碳排為政府既定之施政方向，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利潤空間受政策影響而縮減，屬不可逆之趨勢。財政部印刷廠身為營業基金，應積極依循《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企業化經營精神，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術，提早布局轉型。除現行之發票產銷及維運外，允應積極開拓新市場、導入創新數位加值或防偽印刷等新創業務，以增裕多元營收。爰要求財政部協助與督導印刷廠研謀因應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長期轉型發展之書面報告，以健全財務結構，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

李坤成
邱國文
邱國文

印 5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經查，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決算已自 111 年度之 8 億 1,103 萬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7 億 7,292 萬 7 千元，同期間營業利益更由 7,040 萬 7 千元腰斬至 3,233 萬 6 千元，致營業利益率(8.68%降至 4.18%)與淨利率(7.65%降至 4.49%)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

尤有甚者，該廠 115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營業收入」7 億 2,476 萬 5 千元，表面上較 114 年度增加 4,546 萬 8 千元(增幅 6.69%)，然因營業成本增加數遠高於收入成長數，導致本期稅後淨利預算數僅剩 1,41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795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36.04%)。直接導致其 115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慘跌至 1.04%、「淨利率」僅存 1.95%，雙雙跌破 2%之營運黃線，顯示該廠控管成本能力失能，營運量能亟待強化。

綜觀國際經驗，多國公營印務機關面對無紙化與成本衝擊皆已大刀闊斧轉型。如美國政府印務局直接跨足數位平台負責政府資產之數位安全防偽認證；印尼國家印刷廠則協同發展智慧晶片卡及民間商業高階防偽標材；日本國立印刷局則將防偽工藝成功轉化為具備穩定開源營收之高質感教育產業鏈。

財政部印刷廠身為營業基金，不應坐視獲利能力年年失血、消極等待發票業務萎縮。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借鏡美、日、印尼等國外轉型典範，積極將該廠核心防偽技術導向數位實虛整合、政府特許智慧安全證件印製、以及民間精細商業防偽市場之開拓，俾提升經營績效並維護國庫收入。

提案人：

李坤成
邱國文
張子強

印 6

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提案(共 16 案)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3,753,740 千元(P42)，查 114 年決算損益表本期淨利 50.89 億元，顯示預算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上市櫃公司的盈餘在近年來逐年創新高，良好投資環境、經濟成長及股市熱絡，是項可按經營損益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顏惠敏

菸1

12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成本」編列 44,531,712 千元(P41)，查 110 年至 114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 68%~85%，顯示預算數呈現高估情事，是項成本支出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營業成本」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顏清敏

菸

11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營業費用」編列 6,174,428 千元(P41)，查 111 年至 114 年預決數實現率 75%~84%，顯示預算數呈現高估情事，是項費用支出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營業費用」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福
顏寬恒

菸 3

1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億1915萬3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估營業總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8.01%，顯示核心業務面臨市場流失與經營警訊，且該公司於預算書第 30 頁亦坦言因酒類銷量減少導致成本下降，顯見市場銷路已出現結構性萎縮。然查今年仍編列「行銷費用」高達 4,919,153 千元，較上年度微幅調整 0.07%，顯與營收衰退幅度不成比例，反映出現行之廣告投放與業務推展並未有效轉化為實質營收，且缺乏通路轉型或產品年輕化等具體策略；為落實預算監督、嚴格把關公帑，特提案凍結 115 年度「行銷費用」總額之 10%，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營收下滑之產品線轉型計畫、現行廣告效益評估、以及核心通路整頓檢討」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亭彬

連署人：

張士元

李俊

菸 4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公司

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銷費用-推展費」編列 1,483,937 千元，係為因應菸酒開放後競銷之促銷經費、新品推廣發表會及參加國外商展等。惟查近五年「台酒生技」多項產品外銷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參下表），顯示海外市場拓展成效未如預期，相關行銷策略恐未能有效因應國際市場需求，以致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未見顯著提升。為確保國營事業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臺灣菸酒公司就台酒生技產品之品牌定位、海外市場行銷策略、外銷通路布局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等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並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酒近五年食品生技類外銷情況」					
查現行外銷生技產品類(含食品)：黑麥汁、泡麵、無酒精啤酒及餅乾					
生技	黑麥汁	泡麵	無酒精啤酒	餅乾	總計(箱：元)
110					
數量	3,280	83,141	7,950	600	94,971
金額	787,354	36,298,550	1,625,191	195,840	38,906,935
111					
數量	2,345	78,258	7,035		87,638
金額	571,433	35,743,753	1,573,708		37,888,895
112					
數量	878	75,786	4,230		80,894
金額	237,906	35,062,918	1,306,557		36,607,381
113					
數量	490	79,682	4,755		84,927
金額	132,746	37,551,126	1,317,161		39,001,033
114					
數量	465	59,056	1,926		61,447
金額	129,765	27,825,844	547,546		28,503,156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蔡士宏
顏寬恒 蔡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菸酒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37132 千元

建議【 】減列：_____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台灣菸酒公司 112 至 114 年間所屬 13 座酒廠、啤酒廠有高達 11 座產能利用率呈現減少狀態，其中 7 座產能利用率低於 6 成，另有 6 座酒廠固定資產報酬率為負數，顯示資產效率應用效率偏低，應積極檢討改善。爰凍結管理費用 5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廖仲威 王世堅

31

菸b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台灣菸酒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9101 千元

建議【 】減列：_____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臺灣菸酒公司為拓展多角化業務及提升營收而建置「台酒購物網」，然而近年來銷售目標年年調降，且實際銷售額均未達標，年銷售額約僅 1 億餘元，對公司營收貢獻偏低。再者，台酒購物網會員人數增長呈現停滯狀態，曾經購物 1 次以上之有效會員比率約僅 1 成，容有改善之空間。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 1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臣 李中興

菸7

2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60 萬 千元

■凍結：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9萬1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大幅衰退 21.42%，顯示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面臨嚴峻考驗，全公司理應共體時艱、厲行節約。然查該公司於預算書第 41 頁「損益預計表」中編列巨額「管理費用」，且細查第 70 頁管理費用明細，其中仍編列諸多非生產必需之「旅運費」（含公務國外考察與出差旅費），在企業利潤大幅縮水之際，此類行政庶務支出未見積極精簡，顯不合常理；為落實預算監督、嚴格把關公帑，並督促國營事業正視經營危機，特提案減列 115 年度「管理費用」60 萬元，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營收與淨利衰退之行政庶務費用及非急迫性支出節流計畫」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菸 8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公司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紅標料理米酒為國人家庭烹飪及餐飲業廣泛使用之民生必需品，價格變動對民眾生活成本及餐飲業經營均具直接影響。近年受物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消費負擔日益加重，為兼顧民眾權益及穩定民生物價，爰要求臺灣菸酒公司應以穩定供應及維持價格穩定為原則，維持現行售價，不得調漲。

提案人：羅明才

吳明才
羅明才
顏寬恒

菸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公司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海外市場拓展受地緣政治情勢及部分市場進口管理措施調整影響甚鉅，以致 112 年臺灣啤酒外銷數量及金額均跌至近五年低點，雖 113 年及 114 年因積極拓展海外非中市場，外銷表現已逐步回升，美國及日本市場占比分別提升至 44% 和 23%（參下表），分散市場風險已初見成效，惟整體外銷規模仍未恢復至以往水準。為持續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提升海外市場韌性，穩定外銷動能，並強化臺灣品牌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臺灣菸酒公司就臺灣啤酒拓展多元海外市場、強化國際通路布局及分散出口市場風險等提出通盤檢討與精進報告，且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酒近五年啤酒類（含水果啤酒）外銷情況			
年度	外銷數量 (箱)	外銷金額(新臺 幣/元)	外銷地區
110 年	514,455	138,385,290	中國 47%、美國 28%、日本 10%、東協 7%、其他 6%、歐洲 2%
111 年	444,851	127,711,464	中國 36%、美國 20%、日本 18%、其他 11%、東協 10%、歐洲 5%
112 年	259,418	85,433,101	美國 31%、日本 28%、其他 16%、港澳 11%、東協 9%、歐洲 5%
113 年	276,175	90,803,591	日本 27%、美國 24%、港澳 14%、歐洲 14%、其他 12%、東協 9%
114 年	311,298	107,690,943	美國 44%、日本 23%、其他 12%、港澳 10%、東協 7%、歐洲 4%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顏寬恒 菸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公司

主決議

案由：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工安事件頻仍，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均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事，且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 2 件工安事件，顯示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防範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公司應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全面檢討各項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強化所屬作業單位工安稽查、風險預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職業安全意識與知能，並研提降低工傷誤工率之具體改善措施，且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顏寬恒

菸 11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菸酒)

主決議

案由：

查台菸酒於 115 年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1,460 萬，用以維運「台酒購物網」，然而近年「台酒購物網」之銷售額，均未達到年度營運目標，有效之會員數比率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甚至於 114 年創下新低，僅有 4.67%。此皆顯示出網購平台之經營，不管是商品面、行銷面、客服面或是物流面，可能都存在需要解決改善的問題。

爰要求台菸酒，於兩個月內，從網站設計、商品內容、行銷活動、客服效率與貨遞物流等面向，就如何能有效改善平台營運績效，以達成未來三年之營運目標與增加會員數字，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林士敏
顏寬恒
蔡仁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針對臺灣菸酒於計算產能利用率之方式，仍以過往產能巔峰時期之員工人數與生產線產能來計算，導致目前計算出之產能利用率未能符合現金，因民國 91 年以來，加入 WTO 市場開放後，產能逐漸下滑之實質狀況，造成產能利用率的扭曲現象。

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目前工廠之員工人數、生產線實際產能以及納入設備折舊等因素，提出符合現狀之產能利用率計算方式，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鄭重良 李中興

恭13

26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菸酒公司獲利呈逐年衰退趨勢，淨利從112年度的58.1億元逐年下滑至115年度的37.5億元。獲利衰退原因包括：

一、市場變化：菸品產業受國際控菸趨勢，及政府「以價制量」等政策影響，市場經營環境日益艱困。消費者因菸價上升，轉向中低價位及白牌菸品，市場競爭態勢失衡。

台酒公司已投入約7億元研發加熱菸，但受限於衛福部國健署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緩慢，導致新產品無法上市，營收受挫。

二、生產成本持續攀升：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如啤酒、威士忌等），嚴重壓縮利潤空間。

爰提案要求不得虛增營收獲利目標，並檢討現行績效獎金制度。台酒公司為國營事業，受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範約束，缺乏民營企業經營彈性績效獎金制度，其績效制度，宜參酌比照現行非競爭型事業中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超過法定盈餘0.5%以上，未達3%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3%以上，未達6%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6%者，加給1.2個月。

提案人：

劉嘉林

連署人：

張士元

趙平

菸14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灣自 2002 年廢除菸酒專賣並開放市場以來，本土啤酒龍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零售通路市佔率已面臨結構性下滑。據統計，台酒公司在超商、超市等零售通路之市佔率已由五年前之 54% 銳減至 38%；若加計餐飲通路，中國製啤酒之市佔率已高達 32%，而本土啤酒整體則大幅下滑至 47%，面臨市場龍頭地位不保之危機，甚至導致台酒善化啤酒廠等本土生產線縮編、產能衰退，嚴重衝擊本土釀酒勞工就業與相關農產業供應鏈。

經查，侵蝕台灣啤酒市場之主力，多為披著美、日知名品牌外衣，實則由中國製造並低價進口之啤酒。該等商品一方面享有中國政府動輒數十億元之規模經濟補助，平均進口價每公升僅約 59 元（遠低於其他國家之 71 元），具備不公平之低價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其代理商採取極具彈性與侵略性之地方通路經營，並以各式靈活策略搶佔通路，致使本土啤酒節節敗退。

國營事業營業基金應力求企業化經營，提升國際競爭力。面對地緣政治前線之經濟衝擊與跨國菸酒集團之凌厲攻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土啤酒市佔率近年遭披外資外衣之中國製低價傾銷啤酒嚴重侵蝕之危機，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落實反傾銷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實質成效；同時，台酒公司應徹底檢討現行僵化之產品策略與行銷體制，針對新世代消費市場進行產品創新及通路活化，以捍衛國營事業經營績效與本土釀酒產業鏈之生存空間，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邱國文

菸15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多角化業務與提升整體營收，建置並維運「台酒購物網」平台，115 年度亦編列 146 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用以維持其運作。惟檢視其實際經營成效，電子商務之整體營運績效顯有待積極提升。

依據台酒公司提供數據顯示，「台酒購物網」雖積極開拓會員，使會員總數於 114 年 7 月底達到 16 萬 5,288 人，然而「有效會員比率」（指曾購買 1 次以上之會員數比例）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109 年度之 17.04% 一路下滑至 113 年度之 10.16%，截至 114 年 7 月底甚至僅剩 4.67%。暴露出台酒公司對既有網購會員之經營策略難見成效，無法促成會員重複消費。

此外，該平台 110 至 113 年度之銷售目標達成率亦不盡理想，顯見台酒公司現行採取之發送當月生日禮、整合電子支付工具、優化廣告投放等策略，未能實質轉換為銷售動能。

國營事業推動數位轉型與多角化經營，理應與時俱進並妥擬完善策略。為避免維運預算虛擲，台酒公司允應深入檢視現行會員經營及促銷策略，研謀精進數位行銷作法，並積極規劃中長期電子商務發展方向，俾穩定營收並為電子商務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酒購物網」近年營運效益不彰、年度銷售目標連續多年未達成，且有效會員比率下降等數位轉型缺失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規劃中長期電子商務發展方向，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坤成

林錫山

郭國文

菸16

4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提案(共 4 案)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金融保險收入編列 14,608,998 千元(P25)，查 111 年至 114 年度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17%~120%，另利息收入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33%~144%、保費收入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14%~117%，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是項收入應按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金融保險收入。提案增加上述「金融保險收入」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顏寬恒

存1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之
「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6,830 千元

案由：

存保公司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高流動性風險，自 109 年底起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對其資金狀況進行監控，政策方向值得肯定。然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5 年截至 2 月止，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之累積虧損分別高達 29.02 億元、40.18 億元及 23.38 億元，3 家純網銀累積虧損合計已達 92.58 億元。其中，部分機構更因虧損金額逼近法律紅線而面臨重大增資壓力，顯見純網銀整體財務體質偏弱，潛在承保風險正逐步上升。

鑑於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與傳統銀行迥異，其金融服務全數透過網路連線，流動性波動速度極快。存保公司除提供存款保險保障外，更肩負我國金融秩序風險控管之關鍵職責。鑑於存保公司 115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683 萬元，其中用於純網銀監理系統之電腦軟體服務費即高達 1,451 萬元(占比達 54.08%)，其監理功能允宜隨純網銀整體財務變化與時俱進，適時優化即時警訊通報及視覺化監理儀表板等核心機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存保公司應與主管機關加強合作，就「如何健全純網銀風險預警機制」及「資訊監理系統之具體升級規劃」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我國金融科技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李坤成

張清堂

郭國文

41

存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萬千元 ☒凍結數：600萬元

分之（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63,181 千元

案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5 年度於「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估列 2,550 億元。經查，存保公司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113 年度投資報酬率僅 1.15%，不僅低於該年度各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1.41%，更連續兩年列為工作考成之待改進事項。鑑於自 114 年度起已無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之挹注，該特別準備金財源僅餘孳息與運用收益，然存保公司自 113 年度起著手研修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風險管控要點」，迄今仍未完成相關作業。為督促其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爰針對業務費用凍結 600 萬元，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儘速完成前揭風險管控要點之研修作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於 2 個月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中成

邵国文

42

存 3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存保)-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管理費用 75,567 千元(P25)，查 110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57,736 千元~63,948 千元，及 110 年至 114 年度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0%~86%，預算數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費用。提案刪上述「管理費用」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顏寬恒

存 4

1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共 12 案)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253,576 千元(p22)，主要列有增加外包費及補助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部分營運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83,969 千元成長約 2 倍，為避免成長幅度過高，是項費用應擲節支出，提案刪減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顏寬恒

金/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 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保險基金呆帳清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3,57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計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新臺幣 255 萬 8 千元，並於用途中編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新臺幣 3,168 千元。然檢視該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近年金管基金催收款項餘額皆逾 1 億元，且自 113 年度起，未收回之款項概呈增加趨勢，顯示相關欠款之清理與執行成效欠佳。

為有效維護基金權益並健全財務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針對龐大之催收款項持續積極清理，同時應通盤檢討並強化帳款稽催相關作業與落實後續追蹤機制，避免呆帳持續擴大而造成國家資源損失。

爰此，針對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強化保險基金呆帳清理計畫」凍結經費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稽催作業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書林

連署人：

張士正

833

金工

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3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5,357萬6千元

案由：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施政重點，在於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之施政重點包含了持續推動精進防制詐騙措施，並深化公私部門合作，以共同攔阻不法金流。然信用卡及各類非現金支付之詐欺交易量呈增加趨勢，嚴重影響國人財產安全。為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宜強力督促相關金融與支付業者落實防詐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持續加強各項金融業務宣導，以具體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俾提供國人一個安全無虞的支付環境。爰此，針對115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凍結經費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落實非現金支付防詐措施與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之宣導具體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嘉樹

連署人：

張士一

金

38

114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一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137,640 千元(p26)，列有金融評鑑、永續經濟蒐集活動、行動監理辦公室、資安管控、網際網路檢測、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補助金融總會等費用，查 114 年決算數 112,288 千元，並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982 千元成長約 2.9 倍，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應撙節支出，提案刪減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生輝
顏寬恒
金中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7640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下編列 137640 千元。

根據立法院審查決議，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後，應於專法通過一年內完成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規劃相關規定。

為確保金管會遵循立法院決議，於期限內開放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來發展我國虛擬資產業，爰提案凍結計畫費用 3%，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在兼顧我國產業發展與市場監理下，研擬適合我國市場開放之限制槓桿比例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鄭重之 李仲威

金5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820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3%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下編列 32820 千元。

面對我國資本市場快速成長，國人掀起投資風潮，為避開公開發行市場出現空殼公司、殭屍公司等，未有實質營運之公司，影響投資人權益。爰提案凍結計畫費用 3%，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提出，加強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審查與資訊揭露，並建立「空殼公司預警指標」，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目的，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賴惠恩 李中成

金6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p.1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用途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永續揭露準則專案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02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規範未盡相同，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要求涵蓋「範疇三」資訊，上下游之盤查作業對國內多數企業而言相對繁複，導致有未如期接軌國際制度之情形。為確保相關政策推動之順遂與預算執行效益，避免企業因準備不及而影響我國資本市場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主管機關實應加強研擬配套與實質輔導作為。

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永續揭露準則專案

爰此，針對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凍結經費 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企業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之具體協助方案，及後續推動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松藩

連署人：

張士元

李江

金

36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金管基金)，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 億 5,357 萬 6 千元經費。較上年度大增 1 億 6,960 萬 7 千元。

現行網路快速貸款發展興盛，許多金融機構甚至提供 24 小時服務，且核貸時間已經從幾小時縮短到幾分鐘內即可完成；但也由於便利的特性，網路快速貸款不僅是冒貸風險極高的破口，也被詐騙集團利用成為新型態的詐騙手段。

不僅有案例是有心人士利用當事人手機或身分證明文件離身的期間，即快速冒貸，亦有詐騙集團騙取民眾網路帳密後，誘騙民眾配合完成申貸驗證，再隨即將資金快速提走。

金管會應要求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網路快速貸款機制做好風險控管，避免為了便利性犧牲風險防護，建立明確的個資驗證方式，例如即時視訊及簽名、申辦位址 IP 過濾等，以降低冒貸或涉詐風險。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吳秉叡

郭國子

賴惠尼

金 8

20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金管基金)，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 億 5,357 萬 6 千元經費。較上年度大增 1 億 6,960 萬 7 千元。

現行金融詐騙嚴重，民眾不慎遭害，不僅存款可能被盜領一空，甚至還有被盜刷信用卡、冒名或誘騙貸款等風險，即便後續報案有抓到犯嫌，但是犯罪所得可能已難以追回；而受詐民眾遭受財物損失後，對於金融債務的還款能力大幅下降，卻仍然要面對因被詐騙所產生的銀行債務還款壓力，等同於雙重受害。

金融機構對於民眾受詐衍生的債務，不應再視為賺取營利的一般契約，應有本於社會關懷的特別處置規定，我國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機制，但受詐民眾不該須等到信用破產，才能得到金融機構給予的喘息機會。

金管會應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受詐民眾金融協助方案，協助降低民眾於詐騙案辦理期間或後續求償期間之財務壓力，主動降低利息及延長還款期限，並檢討受詐案件之金融消費契約或帳列方式是否得特別處理，避免金融機構為了應付金融監理，限制能提供民眾的協助。請金管會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吳秉叡
賴惠貞

鄧國文

金

21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科目：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亦推動加強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有鑑於詐騙案件多元且常與時俱進，除金融投資類型外，購物、醫療、假檢警甚至日常交友等皆被詐騙犯利用為騙取財物的手段。然民眾未必能充分接觸防詐資訊，且陷於詐騙案中時，身心狀況受影響，再加上詐騙者常以威嚇利誘等方式要求保密，讓民眾常無法判斷如何求助，亦懷疑若不是詐騙時，進行通報是否會影響其權利義務。

為使民眾於疑似遭遇詐騙案件時能安心求助，相關機關應督促加強協助防詐人員的同理共情訓練，並確保及告知通報者的個資保密，同時強化全民防詐意識。

請金管會於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定期會議中，建議相關部會強化防詐訓練，並參考「臺灣全民安全指引」研擬及製作打詐手冊發放全民，納入詐騙類型分析及案例說明，教育民眾正確的防詐作為，並提供各單位防詐聯繫電話，以強化防詐意識覆蓋率。

提案人：

吳秉叡

賴惠敏

鄭國文

金10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查金管會近年陸續推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及導入行動支付 TWQR 等多項政策，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已由 110 年度之 47.26 億筆大幅攀升至 113 年度之 83.07 億筆，114 年上半年亦維持成長態勢，在促進經濟活動效率與便利民眾生活上，成效殊值肯定。復就統計細項分析，各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皆有超逾五成係透過信用卡方式交易，顯見信用卡已成為國人最主流之非現金支付工具。

惟隨網路交易普及與科技轉型，簡訊詐騙、社交媒體等「非面對面交易」已衍生新型態盜刷風險。依據發卡機構通報資料，110 至 113 年間，國內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與金額皆呈增加趨勢，113 年度詐欺金額高達 32 億 5,9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長 66.32%，其增幅尚高於同期間信用卡整體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52.52%）。雖然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通報詐欺筆數及金額已現減緩趨勢，但其數額仍高於 110 至 112 年之同期表現，顯示相關金融防詐與風險控管作為仍有持續深化之必要。

金融安全與便利支付兩者並重，方能建構健全之普惠金融生態環境。金管會目前雖已推動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及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等措施，然面對日新月異之詐騙態樣，仍需與時俱進。

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2 億 5,357 萬 6 千元，要求金管會善用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經費，持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並積極督導金融業者落實各項風險管理與授權監控作為，滾動調整多元防範盜刷措施。金管會允應兼顧金融防詐與支付便利性，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書面報告，俾建構安全便利之數位金融環境，厚植消費者對智慧支付之信任。

提案人：

李沛威
鄧國文
金川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查隨數位經濟發展，非銀行之民間融資及租賃公司辦理之「先買後付」(BNPL)或車貸、商品貸等業務規模日益龐大，成為傳統銀行體系外之重要信用補充管道，其對促進商業活動之便利性應予肯定。然由於此類新型態融資工具多面向缺乏信用紀錄之年輕族群或學生，實務上常因利息計算不透明、行銷話術誤導、或催收流於不當，導致衍生大量金融消費申訴。

引導年輕世代建立正確金錢觀，為普惠金融之核心，金管會應結合民間公會與教育單位，針對大專院校及社會新鮮人擴大辦理「新型態數位金融防騙與授信風險」宣導；同時，應積極主導跨部會研議更前瞻之信用管理架構，以兼顧金融創新與大眾財產安全。

爰要求金管會會同相關部會及行業公會，持續深化對租賃與融資業之實質指導，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俾健全數位金融環境，鞏固社會大眾對普惠金融之信任。

提案人：

李坤成

鄧國文

鄧國文

金仁

4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共 3 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0萬

案由：

臺灣時常面臨極端氣候與颱風侵襲，天災造成之財產損失甚鉅，但目前民眾投保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之比率仍顯偏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既為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理應積極引導保險市場發揮社會風險轉嫁與安定之功能。若未能有效運用預算提升國人對於天災相關保險之投保意識，不僅人民財產無法於災後獲得充分保障，亦將大幅加重政府因颱風、洪水等災害所致之財政負擔與救助壓力。

為促使該基金確實發揮其教育宣導與推動保險業務發展之功能，爰提案凍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業務發展支出」經費10%。俟主管機關督導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受補助機構，針對提升民眾住宅及汽（機）車颱風、洪水險投保率研謀具體善策，並提出強化宣導與推廣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碧林

連署人：

張士

833

保1

37

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提案-主決議

預算案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科目：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下稱保發基金)，然該基金財務連年短絀，每年短絀之數由數千萬到上億元皆有，不斷消耗未分配累計賸餘，未來恐仰賴政府挹注資金維持。

查保發基金租賃收入項目有兩筆商辦不動產鄰近松江南京捷運站，供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承租，然該地段位於台北市精華地帶，其租金每月/每坪僅約 1150 元，數十年來不變，已偏離周邊租金水準。

金管會應督促保發基金於租約到期時，參考周邊租金行情，檢視租約條件，維持資產合理收益，縮減基金短絀。

提案人：

吳秉叡 郭國文 賴惠臣

19

保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案由：

近年來，我國健保財務狀況惡化，且高齡人口占比提升，醫療技術又不斷進步下，由商業保險來補位健保為我國制度發展之重要課題，更應以讓商業保險之保費效益不低於健保之保費效益，避免國人過於轉向健保，導致財務狀況難以翻轉。

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提出政策建議，如何藉由制度之蘿蔔與棒子，讓壽險公司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得以補位健保之商品，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賴惠貞 李坤成

保3

25

三、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六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資所得課稅。 二、繳納勞保、軍保、公保、教保之費用原屬於稅捐之一環，本不應該納入所得課稅。 三、考量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及增加民眾購買人身保險之意願。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業所得額計算之。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六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業所得額計算之。	二、繳納勞保、軍保、公保、教保之費用原屬於稅捐之一環，本不應該納入

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課稅。 三、考量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同時增加民眾購買人身保險之意願。
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七四五號解釋理由書，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我國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不同社會保險制度，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

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分職業強制納保。 二、是以，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付之保險費用，因為薪資所得者之成本費用，本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量能課稅原則，自應於薪資所得中減除，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六款，明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	

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

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

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u>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及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u>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及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u>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及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	---

短期票券到期兌 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 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 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 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 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 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 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 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 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 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 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 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 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 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 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金所得之計算，以 全年租賃收入或權 利金收入，減除必要 損耗及費用後之餘 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 及地上權取得之各 種所得，視為租賃所 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 金或任何款項類似 押金者，或以財產出 典而取得典價者，均 應就各該款項按當	短期票券到期兌 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 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 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 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 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 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 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 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 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 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金所得之計算，以 全年租賃收入或權 利金收入，減除必要 損耗及費用後之餘 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 及地上權取得之各 種所得，視為租賃所 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 金或任何款項類似 押金者，或以財產出 典而取得典價者，均 應就各該款項按當	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 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 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 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 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 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 金所得之計算，以 全年租賃收入或權 利金收入，減除必要 損耗及費用後之餘 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 及地上權取得之各 種所得，視為租賃所 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 金或任何款項類似 押金者，或以財產出 典而取得典價者，均 應就各該款項按當
--	---	---

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		

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	

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	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	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
---	---	---

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

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

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

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

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

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

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内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

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

，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六、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價金額超過首次發售

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或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

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

財產或權利而支付
之一切費用後之餘
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
份有限公司之記名
股票或記名公司債、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
券或銀行經政府核
准發行之開發債券，
持有滿一年以上者，
於出售時，得僅以其
交易所得之半數作
為當年度所得，其餘
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

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
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
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
支付之必要費用，准
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
得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
在十五萬元乘
以退職服務年
資之金額以下
者，所得額為零
。
- (二)超過十五萬元
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未
達三十萬元乘
以退職服務年
資之金額部分，
以其半數為所
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
乘以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額部
分，全數為所得

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

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

半年計；滿六個月者，

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

年領取總額，減除六

十五萬元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

及分期退職所得者，

前二款規定可減除

之金額，應依其領取

一次及分期退職所

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

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

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

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

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

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
---	--	--	--	---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配合第十四條修訂，刪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配合第十四條修訂，刪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超高齡社會與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惟現行免稅額僅十萬一千元，仍低於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換算之年度金額，難以充分反映物價上漲及基本生活需求，爰有調升必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依財政部統計，綜合所得稅一一四年實徵淨額較一〇一年增加三千八百三十六億元，成長達一〇八%；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二十二萬九千人降至十萬八千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

：	義務人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偶者 加倍扣除之。	義務人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偶者 加倍扣除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 加倍扣除之。	口減半之趨勢。政府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偶者 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女化問題亦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有必要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之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以強化基本生活保障及租稅照顧。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自 2016 年起生育率跟出生率均破紀錄下降，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2020 年起進入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人口負增長，美國中情局預測，臺灣是世界上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至今僅有 0.87 人，相較之下日本都還有 1.26 人。2019 年我國仍有 2,360 萬人口，但到 2040 年人口減少 160 萬，只剩下 2,200 萬人，人口結構將嚴重失衡，青壯年負擔將持續增加。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二、少子化的關鍵在於不生，而不生和近年我國房價、物價飛漲有很大關聯。通膨增快，房價自 2016 年以來全國增幅近三成，臺南市更超過四成，中青壯年夫妻若要生兒育女、買房成家，成本快速上升，薪水永遠追不上。如何讓青壯年能安心成家生養，成為重要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5. 購屋借款利息：	5. 購屋借款利息：	

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納稅義務人、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課題。 三、綜上所述，政府應該從根本減輕育兒負擔，鼓勵夫妻願意生養。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5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提高 50%，讓國人生起的起，養得起。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少子女化已非單一社會問題，而是牽動國家勞動力供給、總體經濟發展與財政永續之國安危機，賴
---	---	---	---	--

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總統已於近日就職演說中宣示推動「國家人口政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

。現行稅制中，對於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已設有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敬老條款」，然而對於國家亟須投資之下一代，卻缺乏相對應之「育兒條款」。為符合跨世代之租稅公平，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訂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者，其免稅額比照長者加成百分之五十，從根源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

二、尤其，近年台灣科技產業聚落快速發展，以台南市為例，半導體與智慧製造產業帶來大量受薪階級移入，然而，高通膨與城鄉生活成本攀升問題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也隨之而來，使中產階級家庭面臨沉重的育兒壓力。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第一胎 12 萬、第二胎以上 13.5 萬）已不足以反映當前真實的托育、早療與學前教育成本，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額度提高至第一名子女 18 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 25 萬元，減輕納稅人扶養未成年子女的經濟壓力，更透過累進減免機制，實質鼓勵生育第二胎以上之家庭。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三、在中央與地方的政策協作上，透過全面發給未成年兒少每月 5 千元成長津貼，進行實質現金移轉，而本修正案則精準針對負擔國家主要稅基的受薪階級，提供合理的所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得稅減除，透過「社會津貼」與「租稅減免」雙管齊下，方能完整建構不分城鄉、無分產業別的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國家資源重分配之最大效益。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二萬四千元，已長期未能充分反映人民實際保險費負擔，爰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扣除上限提高為每人每年六萬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二、法定社會保險費係人民依法或依法律授權命令所定社會保險制度所生之必要支出，與自願投保之一般人身保險性質不同，爰明定依全民健康保

五千元。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	三、前款所稱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包含依法由投保單位扣代繳之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部分，不包括政府、雇主、投保單位或其他依法補助或分擔之部分。
				四、本案未新增特別扣除額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亦未修正第十四條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係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體系內，合理區分自願性人身保險與法定社會保險費之性質，以兼顧租稅公平、制度穩定及行政可行性。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現行有關養育子女之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僅包含扶養就讀大專院校，及幼兒學前教育之子女的親屬，獨漏扶養就讀「國民教育」學校的親屬，爰提案修法。雖然我國實施公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但學童教育選擇多元化，按教育部一三學年最新統計，全國每七人就有一人選讀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學生數，也在過去十年間增加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超過三成。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我國家庭型態漸趨多元化，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不應僅限於子女的親屬，也應納入其他實際扶養者，爰提案修法。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四、接受政府教育補助的學生及家庭，更可能有經濟上的需求，爰提案刪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中「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的排除條款。	三、教育學費扣除額三十年未調整，期間物價、學費都已飛升，爰建議參考日本、南韓等鄰國現行規範，修法調整教育學費扣除額上限，由現行二萬五千元調整為五萬元。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五、上述提案修正條文，自	四、接受政府教育補助的學生及家庭，更可能有經濟上的需求，爰提案刪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中「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的排除條款。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或已成	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生效。 委員陳青徽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之家庭經濟負擔，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二萬元調高至二十四萬元。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擴大至十八歲以下子女，第一名及第二名以上子女之扣除金額維持不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定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	--	---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施行。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鼓勵生育，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除金額自十五萬元提高至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金額自二十二萬五千元提高至二十五萬元。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受惠人數從 80 萬人可提升至 340 萬人。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生育並減輕育有幼兒之家戶經濟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	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計算方式。現行規定僅區分第一名與第二名以上子女，未能充分反映隨子女人數增加而倍增之育兒支出。爰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二十萬元，嗣後每增加一名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均增加五萬元。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擴大至十八歲以下子女，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定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受惠人數從八十萬
--	---	---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人可提升至三百四十萬人。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之家庭經濟負擔，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高至二十四萬元。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提案： 為實際反映家庭整體育兒成本結構，加強對青少年及幼兒之扶育支持，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亦更能彰顯國家扶育青少年及幼兒之政策決心，同時有效減輕家庭年度稅負，提升整體育兒支持力度。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一、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國家

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永續發展的核心挑戰，當國人因經濟壓力而遲疑是否生育，政府是否有具體的支持措施將影響現狀改變。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為限；當年度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二、因此若透過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降低育兒家庭稅負，以雙薪家庭而言，托育費、奶粉、醫療與教育支出等皆為長期且固定之開銷，若針對稅負有更明顯的減免效果，將有效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可降低年輕世代對生育的經濟焦慮。 三、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需要的是長期、穩定且制度化的育兒支持，透過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對當前所面臨的少子化問題有所影響，與政府其他

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現金補助、托育量能等政策搭配，將可有效減緩。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為減輕照顧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並彌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之空窗，進而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規定，改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擴大其適用年齡至成年止。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現行僅適用六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將適用年齡上限擴大至十八歲以下，使租稅減免得以涵蓋全體未成年子女；

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並增訂若納稅義務人撫養未成年子女達三名以上者，其第三名及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得全額沖抵免稅，或適用最高三十萬元之薪資所得特別加碼寬減。
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鑑於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所衍生之照顧人力、輔具醫療與居家服務等支出日益沉重，且在高齡化趨勢下家庭照顧負擔持續攀升，為強化租稅措施對長照家庭之實質支持、降低其財務壓力，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增為二十四萬元，以更貼近實際照護成本並回應社會需求。另針對申報扶養二人以上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符合長期照顧資格者，首創特別扣除額加倍減免機制，以實質減輕多重長照家庭之極重度經濟負擔，兩人以上公式為 24 萬*人數*2。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為符應預防醫學精神、從源頭節省國家健保與長照財政負擔，增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以 1 萬元為限。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	四、政府的租稅資源有限，應優先補貼中低收入或三明治世代之健康負擔，至高所得階層因具備自主負擔能力，爰增訂排富條款，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避免租稅資源之浪費。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

一、增訂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認定之減免特別扣除額，自當前八大類特別扣除額當中，新增「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

二、本草案乃規範，如健康檢查費用未受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並未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事機構者，享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九千元為限。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受有保險給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付或政府補助，或者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避免費用重複扣除，違反租稅公平。 二、為避免稅基過度流失，以及追求社會實質公平正義，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健康檢查費用扣除亦有相關排富條款之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明定依公	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排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排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排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為減輕照顧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並彌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之空窗，進而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規定，改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擴大其適用年齡至成年止。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政府應盡力打造友善養環境及提供各項協助。為減輕國民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提供租稅減免為世界各國普遍採取之措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將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或已成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於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增修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使其減輕所得稅負擔。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

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	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	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
--	--	--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 一、社會保險為國家尊重憲法基本國策推動社會安全之重要工作，對於保障國民健康及老年經濟生活具有相當重要性，其特色為強制納保，負有繳費義務，與一般商業保險性質有相當不同。
- 二、依世界銀行提出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第一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第一層年金「強制性社會保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	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	險制度」，是傳統公共年金制度，強調社會連帶責任及風險分擔，具世代互助精神。另第二層為「強制性職業退休金制度」，第三層為「自願性商業保險」。 三、依現行制度，第三層人身保險可列舉扣除，而第二層之勞退、軍公教退撫均已陸續不列入所得，反而第一層之強制性社會保險保費僅能列舉扣除，顯有輕重失衡之虞。 四、考量近年我國稅制改革著重於減少貧富差距、減輕薪資階層民眾負擔，若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改列為特別扣除，符合政府稅改方向，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 五、另根據財政部之試算，
---	---	---

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若將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勞工保險之保費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時，其對稅收影響約為 157 億元，約占 112 年綜合所得稅收入 7,551 億元之 2%，應為可承受範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	六、承上所述，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保險費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改列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下增列 9 保險費特別扣除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緩解少子化危機：養育子女負擔沉重是國人不願生育的主因之一。增加未成年教育扣除額能直接降低育兒中後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緩解少子化危機：養育子女負擔沉重是國人不願生育的主因之一。增加未成年教育扣除額能直接降低育兒中後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緩解少子化危機：養育子女負擔沉重是國人不願生育的主因之一。增加未成年教育扣除額能直接降低育兒中後

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

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期的經濟壓力，與政府「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目標相符。擴大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不僅能感同身受家長之辛勞，更是國家對於優質養育環境的承諾。

二、課稅公平原則：

為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比照營利事業之必要成本支出，給予更合理的減免額度。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適用對象延伸至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將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額提高至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

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則維持二十二萬五千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	二、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加劇，面對育兒成本不斷上升與經濟壓力增加，已影響年輕世代生育意願。子女在成長過程中的教育、托育及生活支出具有長期性與累積性，然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僅限六歲以下適用，制度設計偏重短期，且在物價連年上漲情況下，實質減輕負擔效果有限，難以反映家庭實質育兒需求。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		三、為使租稅措施更符合實際情況，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年齡至十八歲，並提高扣除額度。藉由減輕家庭稅負、提升經濟彈性，實質增加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並與既有政策形成

整合效果，以期減低通膨衝擊，厚植國家未來人力資本，並有效提升國人生活意願。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人口結構與發展趨勢攸關國家長期競爭力，少子女化已構成國安問題。政府雖持續研擬相關對策，致力為青年營造「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除提供托育服務、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外，並自一〇一一年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二、依財政部歷年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統計分析，綜合所得稅於一一一四年之實徵淨額較一〇一一年大幅增加三千八百三十六億元，成長達一〇八%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

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

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

；反觀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一〇一年出生人口為二十二點九萬人，至一四一年降至十點八萬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顯著成長而出生人口近半減之趨勢。

三、為提升國人之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負擔，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措施實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爰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未成年子女，並提高扣除額度：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三十萬元；爰修正本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整為「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額」，以充裕產業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
所需勞動力，穩固經濟與社會發展基磐，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子女之養育與教育，攸關家庭健全發展、人口結構平衡及國家長期競爭力。惟我國少子女化情勢持續嚴峻，現行人口統計及人口推估資料均顯示，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仍處低檔，人口結構失衡問題未見根本改善。於此情形下，如何減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營造較友善之育兒環境，已屬國家人口及社會政策之重要課題。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已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

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並已取消排富限制。惟子女教養支出並不因年滿六歲即大幅減少,反而隨其成長,持續發生教育、餐食、課後照顧、才藝學習、交通接送及生活照料等費用,家庭實際負擔並未因子女進入學齡階段而顯著減輕。現行制度僅以六歲以下為適用對象,對育有學齡子女之家庭支持仍有不足。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另查托育及照顧支出仍為多數家庭之沉重負擔。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準公共化托育制度下,一般家庭每月仍須自付一定金額;部分托嬰中心公開收費資訊亦顯示,平均每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月托育費用常達二萬餘元。足見即使已有部分補助措施，家庭在子女未成年期間所承擔之照顧及養育成本，仍屬可觀。是以，透過所得稅扣除制度，給予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更合理之稅負減輕，具有其政策正當性與實際必要性。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十五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四、為減輕家庭於子女未成年期間之教養負擔，並彰顯國家與家庭共同承擔養育責任之政策方向，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子女擴大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維持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子女擴大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維持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之五十。	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以更符合家庭實際養育負擔，並作為支持生養家庭之具體措施。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 一、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民國 40 年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達 7.04 人之歷史高峰後逐年下降，民國 73 年降為 2.06 人，民國 99 年更為 0.9 人，降至 1 人以下，民國 109 年為 0.99 人。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 2.1 人之人口替換水準時，長期而言，人口成長將呈遞減，最後導致人口負成長，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潛在危機。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我國人口於民國 109 年 1 月升至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除外，	

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	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	2,360.4 萬人高峰後開始下滑，民國 110 年 4 月已降至 2,321.5 萬人，僅一年多減少近 40 萬人。總人口減少，勞動力同期間也由 1,196 萬人降至 1,187.5 萬人，與民國 110 年同期相較，民國 111 年第 1 季呈現負成長 0.59%。民國 99 年我國勞動力年齡集中在 25 至 34 歲，民國 109 年提升至 35 至 44 歲，預估民國 119 年將延至 45 至 54 歲。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我國老年人口於民國 118 年將達幼年人口之 2 倍，少子化及高齡化。 二、有鑑於我國近年少子化問題嚴重，且養育子女過程中的支出花費甚鉅，惟現行租稅優惠尚不足以
---	---	--

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

支撐子女撫養之家庭所需，致影響國人生育意願。為鼓勵國人生育並給予子女家庭支持，爰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並擴大扣除對象至被扶養親屬，且將適用年齡提高至十八歲。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

- 二、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原限六歲以下子女擴大至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第一名及第二名以上子女之扣除金額均維持現

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行標準，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並提升生育誘因，並明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經濟負擔，並回應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整為二十四萬元。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僅適用六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並將適用年齡上限擴大至十八歲以下，使租稅減免得以涵蓋全體未成年子女。考量育兒支出並不止於學前階段，子女進入學齡及青少年後，教育

財產交易之所 得為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所 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 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 交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 產交易增益之 規定。	偶及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易損 失，其每年度扣 除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報之 財產交易之所 得為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所 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 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 交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 產交易增益之 規定。	、照顧與生活相關費用 仍持續增加，若扣除額僅 限幼兒期，易造成政策支 持中斷並降低家庭養育 的財務可預期性。爰透過 擴大適用範圍，強化全成 長週期之扶育支持，減輕 家長稅負並提升生育友 善誘因；另明定自民國一 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以利各界預作因應。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七，鑑於長期照 顧身心失能者所衍生之 照護人力、輔具醫療與居 家服務等支出日益沉重， 且在高齡化趨勢下家庭 照顧負擔持續攀升，為強 化租稅措施對長照家庭 之實質支持、降低其財務 壓力，爰將長期照顧特別 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及受扶 養親屬於金融 機構之存款利 息、儲蓄性質信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十八萬元調增為二十四萬元，以更貼近實際照護成本並回應社會需求。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有關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依財政部於 2018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如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其子女，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規定列報免稅額並得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意即除本條所稱「子女」外，得列報被扶養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亦包含被扶養孫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

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

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者。然，若非屬上開情形，僅係隔代教養家庭或確實有扶養事實者，依上述函釋則不得列報減除，恐已有違量能課稅及平等原則。二、為免財政部以解釋函令擴張現行本法所無之規定致有違法之虞，且得否列報孫子女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實應繫於其是否扶養事實，故修正為「子女及受撫養親屬」，以臻明確。

三、又，我國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專班設置林立，係為提供已在職之國人仍得視其需求繼續進修；為鼓勵國人持續進修、精進自我，並藉以提升我國人

- 力資源之競爭力，故參酌立法院法制局之報告建議，增訂本法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範圍。
- 四、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底，臺灣人口數已連續 27 個月呈負成長，3 月新生兒出生數僅 8,798 人；而總人口數則為 2,327 萬 568 人，較 114 年同期減少 10 萬 4,174 人。據 114 年報載，知名人力銀行所作之調查數據顯示，50.4% 的人承認因「收入僅能養活自己」而選擇單身，更有高達 67.3% 坦言因經濟壓力放棄生小孩的念頭，顯見經濟壓力仍為我國面臨少子化重要因素之一。
- 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
- 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

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一。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故將幼兒學前扣除額擴大，並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扣除額，以降低養育子女中後期的經濟壓力，落實政府「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目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為強化租稅制度對育兒家庭之支持，減輕未成年子女養育及照顧成本，並填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間之制度空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額，並擴大其適用年齡範圍至成年止，以建構更完善之家庭支持體系及友善生養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據財政部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健康費用須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始得列舉扣除。然現今隨預防醫學普及，民眾常需自費進行無痛胃腸鏡或低劑量電腦斷層 (LDCT) 等高階健檢，開銷多落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之間。現行限制導致積極進行預防性檢查之民眾無法享有稅捐減免，顯不切合實際開銷水準，亦降低基層與中產階級之自費健檢意願。「健康台灣」為國家願景，旨在提升國人平均餘命、降低不健康年數，為實質減輕家庭負擔、切合民眾實際開銷，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之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將額度定為每人每年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	--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額：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提升國人定期節檢意願，減低國家未來整體醫療與長照負擔。另為符租稅公平，若費用已領取保險給付、政府補助或已列報醫藥費者，不得重複扣除。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除事故傷害及蓄意自我傷害，其餘八項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中，此八大疾病每年死亡人數逾十三萬，顯見癌症及慢性病對於國人健康之嚴峻威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爰此，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慢性病及癌症防治對策，透過代謝症候群防治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及身心障礙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計畫、大家醫計畫、癌症篩檢等多項政策之執行，在完善之醫療照護及公衛防治體系下，輔以健保制度支持，逐步強化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 二、為接軌世界衛生組織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國際標準，在健康台灣之願景下，我國政府亦針對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訂定於 2030 年前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在過去多項防治政策之基礎下，近年政府接續強化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對策；癌症方面，持續擴大公費癌症篩檢之對象並新增癌症別，發現癌前病變或罹癌個案數均較過去同期增長，以期落實早篩早治之目標。慢性病方面，政府
---	---	--

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目標將八成之三高個案納入照護網、其中八成個案獲得生活習慣諮詢，並確保其中八成個案獲得改善及穩定控制。 三、政府雖已擴大公費癌症篩檢服務，惟針對尚未納入公費癌症篩檢之癌別，年齡或家族史等條件不符公費篩檢資格者，在政府資源配置之權衡下，恐未能完整覆蓋。慢性病防治方面，將八成三高個案納入照護網，亦仰賴國人透過健康檢查等模式即時發現相關病症。 四、有鑑於此，顯見在政府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政策下，提供具體誘因提升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意願，落實健康促進及預防
---	---	--

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醫學，至關重要。 五、依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僅在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之前提下，始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倘健康檢查結果顯示健康無虞者，對其健康檢查費用並未訂有特別扣除之規定，恐降低民眾實施健康檢查之意願。	六、為提升國人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意願、促進國人落實預防保健、縮短不健康餘命，以減低後續國家整體醫療、健保及長照之負擔，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
--	---	---	--

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遵循租稅公平性。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 (一)有鑑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自民國八十四年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後，迄今已逾三十一年未再檢討修正，顯已不符現行教育學費之實際支出水準。為使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符合現今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爰調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兩萬	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遵循租稅公平性。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 (一)有鑑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自民國八十四年由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後，迄今已逾三十一年未再檢討修正，顯已不符現行教育學費之實際支出水準。為使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符合現今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爰調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兩萬
---	--	--	--

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五千元提高至三萬五千元。

(二)另依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 05 月 02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7045676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

扶養孫子女之教育

學費特別扣除額及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額相關規定」及

109 年 04 月 2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4661680 號令

「補充核釋納稅義

務人列報扶養受監

護人之教育學費特

別扣除額及幼兒學

前特別扣除額規定

」，現行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額之子女

範圍，尚包含孫子

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女及受監護親屬，惟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內容僅列「子女」，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錯失稅捐優惠，爰依上開函示，修正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子女範圍。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9，依據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僅在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之前提下，始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另鑑於「健康台灣」是賴清德總統提出的國家願景，旨在提升國人平均餘命、降低不健康年數，優

化醫療環境及精準健康政策，打造一個全齡健康的永續社會，並訂定於2030年前降低三分之一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為提升國人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意願、促進國人落實預防保健、縮短不健康餘命，以減低後續國家投入全民醫療、健保及長照之負擔，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遵循租稅公平性。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近年，政府逐步擴大公費癌症篩檢服務，然，仍有尚未

有身心障礙
冊或身心障
證明者，及精
衛生法第三
第一項第四
規定之病人，
每人每年扣
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起，納
稅義務人六歲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元，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納入公費癌症篩檢之癌別，年齡或家族史等條件不符公費篩檢資格者，在政府資源配置之權衡下，恐未能完整覆蓋，顯見在政府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政策下，需提供具體誘因，助提升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意願，落實健康促進及預防醫學。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u>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其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相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	

- | | |
|---|--|
| <p>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p> |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p> |
|---|--|

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

第四款規定之

病人，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

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

千元為限。但空

中大學、專校及

五專前三年及

已接受政府補

助者，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六年

一月一日起，納

稅義務人申報

扶養六歲以下

之子女，第一名

子女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第二

名及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扣除

病人，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

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

千元為限。但空

中大學、專校及

五專前三年及

已接受政府補

助者，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起，納

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

一名子女每年

扣除十五萬元，

第二名及以上

子女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二萬

五千元。

- 二十五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年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

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保險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
---	---

不超過六萬元為限。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

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

健康保險特約
醫療院、所，或
經財政部認定
其會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醫院

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之
災害損失。但受
有保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不
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用住
宅，向金融機構
借款所支付之
利息，其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十萬
元為限。但申報
有儲蓄投資特

備正確之醫院
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之
災害損失。但受
有保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不
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用住
宅，向金融機構
借款所支付之
利息，其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十萬
元為限。但申報
有儲蓄投資特
別扣除額者，其
申報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除金
額，應在上項購

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
產交易增益之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及受扶
養親屬於金融
機構之存款利
息、儲蓄性質信
託資金之收益
及公司公開發
行並上市之記
名股票之股利，
合計全年扣除
數額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但依
郵政儲金匯兌
法規定免稅之
存簿儲金利息
及本法規定分
離課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內。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薪資
所得，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及受扶
養親屬於金融
機構之存款利
息、儲蓄性質信
託資金之收益
及公司公開發
行並上市之記
名股票之股利，
合計全年扣除
數額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但依
郵政儲金匯兌
法規定免稅之
存簿儲金利息
及本法規定分
離課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內。

存簿儲金利息
及本法規定分
離課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為領
有身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障礙
證明者，及精神
衛生法第三條
第四款規定之
病人，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
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
千元為限。但空
中大學、專校及
五專前三年及
已接受政府補
助者，不得扣除

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為領
有身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障礙
證明者，及精神
衛生法第三條
第四款規定之
病人，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人就讀大專以
上院校之子女
之教育學費每
人每年之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
千元為限。但空
中大學、專校及
五專前三年及
已接受政府補
助者，不得扣除
。

6. 未成年特別扣
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年一

-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 。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	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
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	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

- | | |
|---|---|
|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 |

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

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就讀國民教育學校、大專以上院校之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受扶養親屬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

- 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之規定。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

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

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

-
6. 青少年及幼兒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
-
-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二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
-
6. 青少年及幼兒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三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

之規定。	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

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
2.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	2.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為

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八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五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	---

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	--

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或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或

經財政部認定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申報之儲蓄投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借款
利息者,以一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易損
失,其每年度扣
除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報之
財產交易之所
得為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所
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
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
交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
產交易增益之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

資特別扣除金
額,應在上項購
屋借款利息中
減除;納稅義務
人依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借款
利息者,以一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易損
失,其每年度扣
除額,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報之
財產交易之所
得為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所
得可資扣除,或
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
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
交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離課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青少年及幼兒

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三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三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額：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額：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百分之五十：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	偶之直系尊親屬，
百分之五十：	年滿六十歲，或無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謀生能力，受納稅
偶之直系尊親屬，	義務人扶養者。其
年滿六十歲，或無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謀生能力，受納稅	義務人扶養者，免
義務人扶養者。其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十。
義務人扶養者，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	

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勞軍之捐贈
及對政府之捐
獻，不受金額之
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
務人、配偶或受
扶養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險、勞
工保險、國民年
金保險及軍、公
、教保險之保
險費，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四千
元為限。但全民
健康保險之保
險費不受金額
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費及
生育費，以付與
公立醫院、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
醫療院所，或
經財政部認定

2. 保險費：納稅義
務人、配偶或受
扶養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險、勞
工保險、國民年
金保險及軍、公
、教保險之保
險費，每人每年
扣除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四千
元為限。但全民
健康保險之保
險費不受金額
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費及
生育費，以付與
公立醫院、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
醫療院所，或
經財政部認定
其會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醫院
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p> | <p>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p> |
|---|--|

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二十萬元，嗣後每增加二名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均增加五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	---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	

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其會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醫院
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之
災害損失。但受
有保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不
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用住
宅，向金融機構
借款所支付之
利息，其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十萬
元為限。但申報
有儲蓄投資特
別扣除額者，其
申報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除金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之
災害損失。但受
有保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不
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
偶及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用住
宅，向金融機構
借款所支付之
利息，其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十萬
元為限。但申報
有儲蓄投資特
別扣除額者，其
申報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除金
額，應在上項購
屋借款利息中
減除；納稅義務
人依上述規定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損失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p> | <p>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p>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提案：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額：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額：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	百分之五十：
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	偶之直系尊親屬，
百分之五十：	年滿六十歲，或無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	謀生能力，受納稅
偶之直系尊親屬，	義務人扶養者。其
年滿六十歲，或無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謀生能力，受納稅	義務人扶養者，免
義務人扶養者。其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十。
義務人扶養者，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及受撫養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p> | <p>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及受撫養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p>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	--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	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
--	--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p> | <p>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p> |
|---|--|

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八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五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

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

- 為限。
-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p> | <p>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p>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所支付之費用，每人每年得扣除新臺幣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

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該筆費用已依本法規定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	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	--

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

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列舉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

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

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三)特別扣除額：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

- | | |
|---|---|
| <p>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p> | <p>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p> |
|---|---|

- 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若納稅義務人撫養未成年子女達三名以上者，其第三名及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得全額沖抵免稅，或適用最高三十萬元之薪資所得特別加碼寬減。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

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若納稅義務人申報兩人以上符合上開資格者，其第二人起之特別扣除額得加倍減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

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一萬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

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

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

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 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一、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

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

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3. 儲蓄投資特別

- | | |
|--|---|
| <p>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p> | <p>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p> |
|--|---|

-
- | | |
|--|--|
| <p>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p> <p>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p> <p>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p> | <p>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孫子女及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三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p> |
|--|--|
-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

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

錄完備正確之醫事機構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九千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

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

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

-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 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

- | | |
|---|---|
|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

- | | |
|--|---|
| <p>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p> | <p>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
|--|---|

-
- 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

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

正確之醫院者
為限，每人每年
扣除額以二萬
元為限。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扣除：

(1) 受有保險給
付或政府輔
助。

(2) 經財政部認
定得申報扣
除醫藥及生
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
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
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
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
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
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
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
民國境內有房
屋者，不得扣除
。

9. 健康檢查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六年
一月一日起，納
稅義務人、配偶
或受扶養親屬
之健康檢查費
用，給付與公立
醫院、全民健康
保險特約醫療
院、所，或經財
政部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備正
確之醫院者，每
人每年扣除額
以一萬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
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
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

之規定：	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

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 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 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 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 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 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 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 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 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 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 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 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 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 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法施行日期。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次修正涉及綜合所 得稅扣除額制度之調整，並
--	--	---	---

[illegible]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一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之日。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日施行。

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

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春綱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

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 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 八月七日公布之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 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 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 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 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 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 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 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 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 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 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 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 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 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 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 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 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

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四、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爰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修正動議，擴大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範圍，並將此類特別扣除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減輕未成年兒女扶養者稅負。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

劉書彬 顏寬恒 吳明才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

修1(5)

修正動議

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

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

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

修1(主)

修正動議

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

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

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

修(字)

修正動議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就讀國民教育學校、大專以上院校之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

6.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受扶養親屬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就讀國民教育學校、大專以上院校之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受扶養親屬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

修1(4)

修正動議

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修1(5)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今天 51 案的協商。有共識的我們就不再討論，因為我們今天第二階段還有法案要處理，謝謝。

土地銀行的部分，請各位同仁翻到土 1，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4.5 億元，請土地銀行相關收入及成本調整科目及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可以嗎？

何董事長英明：土地銀行同意第 1 案跟第 2 案合併處理，增加稅前淨利 4.5 億，收支自行調整。

主席：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本席有提案，主席讓我說一下話。

主席：我們如果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還是讓我說兩句，這是不得已的啦！

主席：你是第 2 案吧？併第 1 案處理。

郭委員國文：第 1 案、第 2 案都一樣。基本上還是希望土銀……看起來當你要吸收政策上的優惠貸款，這都是你們的業務，其實你們都訂得太保守了，依照你們目前的狀況來看，稅前淨利的部分應該可以多一點，不過你們既然說不要壓力太大，我們才不得已降為 4.5 億，讓你們知道一下。

主席：好，我們看第 3 案，王世堅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王委員世堅：主席，因為這是 ESG 的業務，我發現他們針對 ESG 的部分是有做表格沒錯，可是亂勾一通，先前對於 ESG 業務是當作可有可無，也沒有在落實，現在有了表格以後又亂勾一通，我是打算這樣子，就是改凍結 1,000 萬，等它有實質的……

吳委員秉叡：你只要凍結就對了？

王委員世堅：對，凍結。

吳委員秉叡：凍結，要報告後動支嗎？

王委員世堅：對。

吳委員秉叡：多久要提出書面？

王委員世堅：好，書面。

吳委員秉叡：提出書面。

王委員世堅：好，乾脆提書面。

吳委員秉叡：3 個月內提出書面。

主席：好，3 個月內提出書面之後……

王委員世堅：好，他說他有要改善。

主席：我念一下這個案子，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3 個月內……

吳委員秉叡：3 個月內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何董事長英明：好，遵照辦理。

王委員世堅：好，就這樣好不好？

何董事長英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4 案改主決議。

我們再來看第 5 案，臺灣土地銀行的部分，郭國文委員，改主決議？

郭委員國文：對，改主決議沒有錯。

何董事長英明：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

主席：第 5 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跟第 7 案併案減列管理費用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郭委員國文：我這邊有要求提書面報告，2 個月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郭委員，你是哪一案？

郭委員國文：第 7 案，要限一個時間，2 個月可以吧？

主席：請財政部 2 個月之內，可以嗎？

吳委員秉叡：一個是刪減，一個是凍結，現在是要刪減還是凍結？

主席：對，我們現在第 6 案跟第 7 案是併案處理，已經減列 5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已經協議過，減列。

吳委員秉叡：已經減列 500 萬就不要再凍了啦！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凍，我就改減列啊！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案子是凍結啊！

郭委員國文：沒有，改減列啊！我已經同意了，他們兩個已經改減列就改減列，我們就併案。

吳委員秉叡：凍結……

郭委員國文：他們要改減列，他們要這樣就尊重他們。

主席：第 6 案跟第 7 案已經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何董事長英明：好的，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就不討論。我們直接看第 8 案。

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第 8 案是關於新青安案件，希望他們改善貸前管理跟貸後追蹤機制，我本來打算凍結 1,000 萬，等有新的改善，實際完成……

主席：王委員，因為他們青安 3.0 馬上要上路了，能不能讓他們上路之後，改主決議，讓他們私底下跟你報告說明？

王委員世堅：上路以後改主決議？好。

主席：好，請你們要多溝通。

何董事長英明：好，謝謝。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也是主決議，是林思銘委員的。

何董事長英明：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也是改主決議。

何董事長英明：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財政部印刷廠。

第 1 案增列稅前淨利 100 萬元，請印刷廠將相關成本跟收入調整，科目跟金額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案子，已經簽名了。

印刷廠第 2 案也是賴士葆委員的案子，增列銷貨收入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問題嗎！

接下來我們看林思銘委員的提案，是主決議，沒有問題喔？遵照辦理嗎？

王廠長國龍：對。

主席：第 4 案是吳秉叡委員的，也是主決議。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印刷廠的第 5 案也是主決議。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印刷廠的第 6 案也是主決議。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結束印刷廠。

接下來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案，賴士葆委員改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減列營業成本 300 萬元。

湯董事長期安：同意，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再增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也是賴士葆委員的，減列營業費用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湯董事長期安：同意。

主席：第 4 案是劉書彬委員的，凍結行銷費用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後解凍，可以嗎？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凍結行銷費用一推展費 100 萬，加書面報告。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

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席，補充說明一下，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因為臺酒這幾年的產能利用率有下滑的趨勢，雖然董事長行銷能力很強，我們也看到不論是高雄啤酒節等活動，國會部門也盡了一些努力推動反傾銷稅，現在稍微有獲得成長，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強化，但在強化過程當中要看整個趨勢，在本席的選區當中有善化啤酒廠，也有以烈酒為主，以高粱、養生藥酒為主的隆田酒廠，隆田酒廠去年大概還維持 51%，但是預算中心也好，或審計部也好，常常會檢討產能利用率，產能利用率到底是機器的問題還是管理的問題、還是人員的問題？請董事長除了行銷之外，在生產的面向多費一點心思，給他們多一點鼓勵、多一點協助，以至於讓他們的產能

夠得以增加，在重大決策的時候也要三思而後行，謝謝。

湯董事長期安：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第 6 案就改主決議。

第 7 案一樣是郭委員的案子，是不是改主決議？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好。接下來看第 8 案，劉書彬委員改主決議。

第 9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也是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是羅明才委員的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是林思銘委員的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是郭委員的案子，有文字修正。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有文字修正，看一下可以嗎？

湯董事長期安：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主決議。

湯董事長期安：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我們看存保公司，換場。

謝謝，辛苦了，部長。

在我們換場過程當中跟部會同仁說明一下，在預算提案處理完之後，機關單位可以先行離席，但是每一個單位必須留一位官員聽等一下最後的協商結論，預算審查結束之後我們會處理所得稅法，謝謝。

我們繼續看存保公司。

第 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增列金融保險收入 8,000 萬元，相關成本及收入科目調整，金額請存保公司會後送議事人員處理，可以嗎？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我們看第 2 案，改主決議。董事長，可以嗎？

黃董事長天牧：可不可以不要凍結？就是……

主席：改主決議。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李委員坤城：本來是凍結 300 萬，現在改主決議。

黃董事長天牧：是，謝謝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也改主決議。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李委員坤城：本來凍結 600 萬，後來改主決議了。

黃董事長天牧：是，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4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減列管理費用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董事長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

我們看金融管理基金。

鄭總經理明慧：報告主席，不好意思，科目自行調整以外，還要再增列提存特別準備要隨同調整，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把它列入會議紀錄。

我們換場，謝謝。現在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我說明一下，第 1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案子，要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減列金額是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主委，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看第 2 案，是劉書彬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是劉書彬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案子，減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是郭國文委員的，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00 萬元，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改主決議，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是劉書彬委員的案子，凍結 5%。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改主決議嗎？

劉委員書彬：針對這部分，昨天副主委有來說明，我發覺這個用途是指會計準則跟永續揭露準則，可是看到金管會的說明裡面只重視減碳的部分或是 IFRS，但如果是永續揭露，這些項目其實是非常多的，如果這樣講是沒辦法呈現出來真正的……尤其是要遵循歐盟的永續分類法，所以我

們覺得應該把自己的標準拉高一點，而且我們只是凍結而已，並沒有要刪除，我們希望能夠再提出更廣泛，並且重視永續揭露的項目。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75 萬元而已，好，遵照辦理，凍結 5%，謝謝。

接下來是吳秉叡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下來第 9 案也是吳秉叡委員，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吳秉叡委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李坤城委員，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第 12 案不是有文字修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嗎？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文字修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主席：接下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總共有 3 個案子。

第 1 案改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有修正文字？有，就改主決議，然後修正文字。

第 2 案改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主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郭委員國文：主席，真的要請主委費心一下，因為類似的提案我之前就有提過了，有關保險商品的部分，你有時間看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主席：這 3 個案遵照辦理，預算結束。

我再念一次，預算提案處理完之後，相關機關可以先行離席，但是每個單位要留下一位官員，聽等一下會後的協商結論。

接下來要處理所得稅法，謝謝。請財政部莊部長。

我們就開始所得稅法的處理，從第十四條開始。

第十四條有 3 個版本，我個人的版本是公教人員保險法的部分，特別是在第 55 頁第六款的部分，我的部分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金額不計入年度提繳的薪資收入的課稅部分，我的部分特別是在這一塊。賴士葆委員的也跟我一樣，3 個版本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這樣子，不計入跟計入之後，用列舉扣除額是不一樣的，這一部分是不是讓財政部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相關委員提的有關不計入年資收入的課稅，這個意義完全不同，因為我們保險費的支出是屬於費用的支出，未來相關條件成就以後，他可提領保險的錢是不需要課稅的，所以不計入薪資收入與委員可能是考慮到有關提撥退休金部分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退休金這個時候是屬於，我在薪資裡面有一部分我要去提撥退休金。這個是屬於延期給付，因為到未來它成為退職所得的時候，那個時候會對他課稅，按照他的金額、按照規定來課相關的所得稅，所以保險跟它的意義完全不同。所以現在的保險費跟醫療費用的部分，如果這個保險費是放在列舉扣除額 2.4 萬的範圍裡面，包含所謂的公保、軍保、勞保這一類，把它用薪資收入來做扣除的話，我覺得這個在意義上跟邏輯上是完全不同的，也跟賦稅制度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建議不要用這樣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要不要在強制性社會保險那個部分再來做討論？對啊！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到那邊再來進行討論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有委員提案是把有關強制性的保險比照健保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面，但是它不在 2 萬 4,000 元的總額度裡面，而且它沒有受金額的限制，這個相關的委員也都有……

郭委員國文：對，主席你的提案可以納到這邊來，他們也有一些善意的回應。

主席：現在 2.4 萬是上限。

郭委員國文：沒有，他已經把上限 2 萬 4,000 元拿掉了。

主席：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對，不是放在 2 萬 4,000 元當中。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如果你是用列舉扣除額的話，你只要列舉得出來，就不會在這個上限。

主席：是嗎？

吳委員秉叡：那個 2 萬 4,000 元是標準扣除額啊！

主席：不是，讓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有一項是保險費的支出，目前這個保險費支出的上限是 2.4 萬，這個 2.4 萬裡的保險費支出包含了公保、軍保、勞保等等在裡面，甚至個人的人身商業保險也在裡面。委員有提案是說，希望這些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不要在這 2.4 萬的總額度內，不要占它的額度，而是把它拉出來比照健保支出一樣，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是可以去做列舉的，你的 2.4 萬，就是其他你要去參加人身保險的部分才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是用這樣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對啦！就是把主席的案子也放到這邊來，就解決問題了。

王委員世堅：對，這個就是大家的原意啊！

主席：好……

郭委員國文：這裡先不要處理好了。

主席：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我等賴士葆委員回來，因為我跟他的版本……

吳委員秉叡：維持現行條文，你的等一下在第十七條再談。

郭委員國文：你的納進來……

主席：到第十七條……

吳委員秉叡：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我們等一下，這條我們就不再花時間爭執，等一下讓賴士葆委員發表意見，如果他也同意的話，我們就維持，好不好？

現在來看第十七條，從第 82 頁開始，第十七條是未成年扣除額的部分，我個人的部分是把幼兒學前扣除額擴大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在第 85 頁，這個是我的版本。我看還有誰有提版本？我先請部長做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先說明一下，第十七條裡面，第一個我們可以看到第一款是免稅額，免稅額就是每一個人可以在總所得裡面去扣除的金額，這一次行政院在有關臺灣人口對策的新戰略裡面有提出了一個免稅額，就是對於納稅義務人的未成年子女，他的免稅額可以加 50%。以 115 年度為例，我們的免稅額是 10 萬 1,000 塊，加 50%以後，每一個未成年子女都可以扣 15 萬 1,500 塊，只要是未滿 18 歲的孩子……

吳委員秉叡：二胎還有……

莊部長翠雲：不是！免稅額都一個人、一個人算，所以事實上已經增加了 5 萬 500 元，就是每一個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都可以增加 5 萬 500 元，而且這個部分也可以隨著物價指數調整。這個是院版提出來免稅額的部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召委、部長，大家好。國內少子化的問題已經變成是一個重要的國安問題，未來如果都沒有人，再多錢也沒有用。剛好這幾年中華民國的財政可以說是兵強馬壯，有史以來錢最多的時刻，這個時刻我們應該要加大力度，所以剛剛李彥秀召委提的，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衡量一下？像我們剛剛審查無人機，一年 400 億，六年就兩千多億，一次砸下去兩千多億也不眨眼。當然無人機，我也是支持，只要對臺灣好的，我們就支持，不過我覺得對未來年輕人的照顧，應該要加大力度，請大家也高抬貴手，多多站在臺灣未來長期性發展的角度，不要當一個小氣財神。部長都來了，是不是力道可以加大一點，多多來關心少子化、照顧年輕人？謝謝。

主席：其實未成年扣除額的部分，誠如剛才羅明才委員所提到的，有這麼多版本，包括賴惠員也有版本、行政院也有院版，我們這次討論就是希望減輕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負擔，有沒有機會把大家的版本都疊加起來？類似賴委員的版本一樣，把院版再疊加起來，我覺得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照顧就更多。

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先表達一下意見，要減稅講起來是大家都會高興的事，但是基於國家的財政紀律，這是以前賴士葆委員最重視的，一方面國家有收入，所以支出有增加，就剛剛講的無人機，因為要加強國防，所以我們必須重視。但是收入這部分也不能減太多，應該要算總帳，而不是只有一項、一項拿出來講。剛剛提到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每一個人的扣除額已經到 15 萬 1,500 塊了，從 10 萬 1,000 變成 15 萬 1,500 塊。另外，幼兒學前扣除額的部分，如果以賴惠員的版本來講，第一胎再加 15 萬，所以等於第一胎 6 歲以下的扣除額就已經 30 萬 1,500 塊，是每一個人。如果是第二胎還再加，第二胎是 22.5 萬再加 15.1 萬，就三十七、八萬了，所以就小朋友的照顧，一個人等於完全為你免稅的額度，如果是一胎的話，就 30 萬以上，然後第二胎就將近 40 萬。我覺得應該是大家來算，認為怎麼樣才夠，當然大家都知道嬰兒的花費蠻大的，但額度到底怎麼樣是適當，大家可以討論，所以應該要綜合一起討論，而不是單獨切開來談。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先進。我要提的是現在中研院做一個研究報告，說年輕人不生，even 你給他 TISA，說給 18 歲以下 5,000 塊，他一樣不要生，給他 1 萬，他也不要生，主要是房價太高，他寧願養狗，也不要養孩子，就變這個樣子。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不必太計較，能夠在財政部的……當然吳委員講的也對，要顧慮財政紀律之類的，可是還是要盡可能放寬第一胎或第二胎的扣除額。現在你去看，即便政府最近講的，我在跑攤也都跟他們講，說每個月給你 5,000，老的聽了很高興，但年輕人沒有感覺，他說加到 1 萬也一樣，因為房價太高，所以住不起，一旦養孩子，住的空間又得增加，因此我覺得要把這個部分儘量放寬。當然要有個限度，至於這個限度到哪裡，其他委員的版本一起參考一下，不要說一定踩到底，對不對？

主席：請第一次發言的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呼應賴士葆委員的說法，少子化沒有單一解方，如果只有靠一次性的現金補助，其實是沒有辦法獲得改善的，所以我們要把幼兒津貼、公共托育、教育資源、住宅政策還有租稅優惠互相銜接，看是不是有機會讓大家想生。針對多子女家庭所承擔累積性的經濟壓力，我們應該要來協助，所以我個人主張從 116 年 1 月 1 號開始，納稅義務人 6 歲以下的子女，第一胎每年的扣除額 18 萬，第二胎跟第二胎以上每年的扣除額是 25 萬元。我都尊重，其實藍綠都有共識，怎麼樣提高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建立育兒條款，其實是重要的一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其實我本來有一個提案，就是我們現在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7 到 18 歲卻沒有特別扣除額。但是我後來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把這個免稅額延長到 18 歲，等於是把我當初提案的精神納進去。我問一下部長，現在未成年的免稅額是提升到 15 萬 1,500 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現在是多少？

倪副署長麗心：第一胎是 15 萬。

李委員坤城：第一胎是 15 萬？

倪副署長麗心：對。

李委員坤城：total 來講，如果生第一胎，因為可以疊加，總共的扣除額現在是多少？

倪副署長麗心：30.15 萬。

李委員坤城：這是 6 歲之前，免稅加特別扣除額有 30 萬 1,500 塊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就是比現行還要再增加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生第二胎呢？

倪副署長麗心：疊加後是 37 萬 6,500 元。

莊部長翠雲：37 萬 6,500。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這樣的算法，每位家長可以省下多少的稅金？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要看他所適用的稅率。目前來說，其實是 45%家庭適用的稅率……我們有一個表……就乘以 5%。45%的戶數是沒有在繳所得稅的。因為這個部分可以減輕家庭的負擔，免稅額拉高以後，他們進入繳稅的門檻會更高一點，所以可以幫助很多家庭。

李委員坤城：免稅的家庭會增加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一定的。

李委員坤城：基本上，我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說真的，如果還要再照顧幼兒，以賴惠員的版本，我們再增加，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主席：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如果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要減稅，大家都會高興、支持，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配套，要整體一起來談，就好像現在少子化的綜合對策，剛剛大家講了很多，給補助、每一個月給多少錢，政府給的錢是不用扣稅的，是除了少繳稅之外，還多得到的，另外還有公幼等等的配套。再來，我們今天要談的免稅額度只是很多套餐裡面的一樣，我是覺得不要把它講成說這個就是所有的答案，這個東西是可以談，而且談的時候不要一條、一條割裂來談，就是總體來看，到底要給第一胎的免稅額度是多少？第二胎免稅的額度又是多少？我覺得這樣講大家會比較有概念，如果你把條文切開來，一條、一條這樣談就很困難，所以我是覺得應該要請財政部把方案整合一下，這是我的意見及建議。

主席：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之後是羅明才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同意吳秉叡委員講的，是要一個整體的概念，為什麼你的免稅額是這樣的切法，一定有一個政策作為依據跟考量。譬如我們剛剛提到未成年子女的部分，免稅額要提升，為什麼就學的成年子女就不用提升？所以你的這條線是切在哪裡？很顯然背後的政策是 0 到 18 歲，而在學齡前要再加強的用意是什麼？我是覺得要談單條之前，你要把政策、依據及落實在法制的部分講清楚，這樣才能知道財政部配合國家的政策，少子化政策的目的是什麼？這個常常是一刀切，但你的正當性在這邊，不然以本席來說，本席也要提，為什麼 18 歲以上在學的學生就不能，18 歲以下就可以？這個理由你們要講清楚，要有一貫性，這是第一。

第二個就是免稅額的政策效應到底是如何？第一個，現在到底有多少家庭是免稅，大概占百

分之幾？然後大概有多少人是繳 5%以下的，政策的部分調整之後，最終的效應是如何？我相信財政部也應該有所評估才對嘛！也就是稅差損的結果會造就多少免稅家庭的出現以及比例的提升，也請財政部從整體的角度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而不是零碎的、單條的、枝節的討論。

主席：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今天討論的事項可以說是朝野一團和諧，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面臨到「生不如死」的情況，大家也共同面對這樣的問題，來多多給予關心、給予協助。

剛剛賴士葆委員聽到賴惠員委員的方案以後，他說他提的比我更多得多，他說他也想要支持他，當然我也都支持，我的支持是站在財政部所提方案，只要往上堆加的，我都舉雙手贊成。那麼有沒有誘因呢？我剛剛就有點開玩笑問賴士葆委員，這個如果再多一點，你回去要不要生一個？他就笑一笑說這可以考慮、考慮。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就是讓誘因多一點、年輕人的負擔少一點，當然全世界現在都面臨到這樣的問題，特別是比較先進的國家，但國家面臨到這個問題，我們就要一起想辦法來努力、來協調、來解決，給青年多一點照顧，我覺得也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第十七條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過意見，第一，我個人認為稅損到底達到多少？財政部要去精算，幾年後……等一下，劉書彬委員。就是幾年之後大家都不願意生的話，你根本也收不到稅收，像今年才八萬多，斷崖式地減少，去年和前年還有十萬，今年八萬多而已，明年到底剩下多少？沒有人願意生的話，你根本收不到稅，國家沒有勞動力的話，根本收不到稅。我覺得這個要更往前去思考，用更高的層次去看待整個問題，今天大家充分表達了意見，我覺得財政部回去可以把相關資料做完整的整理之後，再回復所有的委員，私底下再做更多的溝通。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表達意見，第十七條的部分。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主席。民眾黨也是尊重的，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當然對於免稅額的考量，要集合大家的意見，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好，當然也是要兼顧到財政紀律的部分，如果政府已經透過其他的補助，如住房或是兒少部分的補助，只要是合乎財政紀律，我們都是支持。本黨在列舉扣除額的部分是有一些意見，包括蔡春綢委員所說的，並配合李彥秀委員跟賴士葆委員，在保險費的部分有 30 年左右都沒有提高，還是 2 萬 4,000 元，我們是認為要把額度提高到 6 萬元，因為現在公保、勞保、軍人保險跟農保部分的錢也是只要不超過 6 萬元，都是可以納入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特別扣除額，我們針對健檢的部分，大家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當然他本身有一個扣除額，但是希望這個健檢的部分，如果有機會的話，例如做腸鏡大概是 1.2 萬到 2 萬，這部分如果有需求且做了之後，可以實報實銷，特別扣除額列出來就是有 1.5 萬這樣的規定。

另外我們還看到，把原來在學齡前、未成年扣除額的部分，我們認為也要增加，因為這可能會涉及到養育孩子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也應該拉出來；另外，不只是未成年，包括就學的部分，因為現在對於私校的部分，國家一年是給 3 萬，但如果是私校，兩個學期的學費大概是 10 萬，我們提出來 5 萬塊的扣除額能夠減輕負擔，如果他的孩子是念私立大專院校，也可以有這樣的嘉惠措施，以反映民情，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然後是蔡春綢委員。

王委員世堅：主席，我們所有委員對這個部分都這麼在意，其實我們是一番好意啦！因為確實少子化已經嚴重到 15 年後我們的人口可能會降到 2,000 萬以下。不過我說實在話，如果大家有去看網路各種民調，現在要解決少子化最積極的方式，就是除了各項福利每年照領以外，生一胎就給 50 萬，除非這樣，否則大家不生，所以我想我們雖然有這些好意，但是也不去影響到我們應該有的財政紀律。也就是請莊部長，你把每一項行政院版會受到的影響，行政院版是把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提高 50%，以及在野黨提的，他們要把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由 0 到 6 歲擴大到 0 到 18 歲，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情，但是你要算出這對我們的稅金規模會影響多少，好不好？因為現在看到有幾個項目的收入很大沒有錯，可是未來可能也會有變動，而這些是最基本的稅收收入，所以你是不是要試算一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主席，建議蔡委員講完之後，請財政部回應一下，不然我們會等很久。

主席：好的。請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劉書彬委員已經有幫我把問題提出來了，我在這裡就不再做說明。

主席：好。請財政部一併做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想少子化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重視，除了稅之外，在總統所宣布的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裡面其實有許多面向，除了這次院版有關免稅額的部分，每一個未成年子女可以加 50% 之外，還包含其他相關的補助，譬如托育費的部分從 7,000 到 1 萬 5,000 都有，也就是政府在每一個 0 到 2 歲孩子的身上至少補助 5,000，到 7,000、1 萬 5,000 都有；另外 2 歲到 6 歲的每一個孩子不管是公幼、非營利、準公共或私立的，家長最多只要交 3,000 塊、2,000 塊或 1,000 塊，你生到第三個孩子根本就不需要繳這個錢了；另外 6 到 18 歲的部分，國民教育都不需要學雜費，高中職學校也都免了學費。我想政府是多面向的針對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除了稅之外，還有其他直接支付的，這是每一個月付 7,000 到 1 萬 5,000，不是一年，給每一個孩子這樣的托育費或者是減輕公托的費用。

另外當然還有，除了這些面向、金錢的之外，對於友善的職場更是重視，也就是企業也好、政府機關也好，對於育兒家庭原來是育嬰假、現在變成育兒假，拉長時間，讓這些新生兒、6 歲以下孩子可以有更多機會由父母直接照顧，所以友善職場也是很重。如同賴惠員委員剛剛所提到，面向其實是很多的，稅只是其中的一項！我們希望稅能夠維持在一定的、不要影響財政收入的情況下，當我們的稅收充裕，可以有更多的能力來給育兒家庭更多的補助，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比如今年我們的稅怎麼減、怎麼減、怎麼減，要到明年報稅的時候才會呈現，但是政府給這些家庭的育兒、托育、學雜費是當下就去減了，是更為直接的，所以我們希望在維持財政紀律、政府一定財政能力的情況下，有更好的能力去給予需要的家庭。我想面向是很多的，因此我們在考慮各面向以後，在免稅額的部分直接對於未成年子女提高 50%。

當然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目前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希望把年齡拉長，從 0 到 6 歲拉到

18 歲以下，可是我想這個面向在這一次院版裡面已經把免稅額拉高 50%，我們對於在 0 到 6 歲孩子的部分是不是考慮維持？因為這是疊加的，假設我們家的一個孩子是 6 歲以下的，除了免稅額加 50%，他還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一個孩子是 15 萬、第二個孩子以後是 22.5 萬，是疊加上去的。所以目前來說，第一位孩子的免稅額加上幼扣以後是 30 萬 1,500，從總所得就減掉；如果有二胎孩子，一個孩子是 37.6 萬，如果有兩個孩子的話，其實就減到 67 萬、接近 70 萬的扣除額。

因此我們建議，在我們賦稅、財稅維持一定財政能力合理的情況下，讓政府有財政能力的時候，可以有更多的補助給育兒家庭跟需要就學的這些孩子，所以我們其實是整個配套來做的。我想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院版的免稅額，謝謝！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最後講一下。我剛剛很認真聽，我覺得部長講得很好，但還是會有缺漏的地方，到底免稅家庭有多少你還是沒有講，沒關係！今天你寫了這麼多，都是我們委員會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我相信每個委員基本上都要跟選民說明有這麼多的利多消息，也請財政部做一個圖表式的數據整理，最終你沒有講到的也把它一併整理出來，一份給我們，待會兒會後的時候，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到底財政部跟行政部門溝通的結果是怎樣、到底對人民的幫助有多少、到底對少子化政策付出多少努力，這樣好不好？部長，請你們費心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剛剛的指教。我還是再補充一下，目前來說，申報戶裡面已經有 45%免繳所得稅，適用 5%稅率的大概有 35%，12%稅率的有 11%，事實上在一直調降以後，對他們的租稅負擔有明顯減少。而關於各委員提案的稅損，憑良心說有高達 200 億的，我不能講說具體……為什麼？因為我相信委員都是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問題以及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但是我們考慮相關的情況，就是免稅額已經全面從 0 到 18 歲都加了。

而在幼扣部分，委員有提案把時間拉長，可能當時還沒有考慮到免稅額加 50%的情況下，但現在如果已經有院辦提出來的免稅額加 50%，幼扣是不是維持原來的幼扣年齡？因為 0 到 6 歲的孩子確實父母需要支付的心力、經濟也多，而政府當然清楚也給予了相關的補助，不管是托育費或者是公托的費用，其實每一個家庭至少領到 7,000 到 1 萬 5,000，隨著胎數也可以逐步增加，然後幼兒園方面，不管是準公托、公幼、非營利或私立，都只要繳 3,000 到 5,000，當然，如果他個人要去更高價的私立，那是他本身財務能力特別強，我想這個部分是另當別論，也不是一般家庭……

羅委員明才：請問財政部版本的稅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在財政部的版本裡面，免稅額的部分就是 80 億，就已經 80 億了！這個部分的受益人數也可以達到 237 萬個，我想是不是在免稅額的部分就支持院版，我們希望明年就可以適用，就是明年報稅就可以適用，讓我們通過。

主席：部長，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你們院版的部分都是強化在 0 到 6 歲的比較多，剛剛提到 0 到 6 歲，但這一次很多委員不分朝野黨派提案，你我都養育過孩子，其實孩子 6 歲之前錢還花得少，6 歲之後可能有補習費，你都很清楚相關的費用可能都更多，而且還有很多未來不同的因素，每個家庭養育孩子的狀況不太一樣，其實 6 歲以後花費的更多！所以為什麼這一次多數的委員

都提出未成年的版本。而我剛剛提的就是，稅損的部分不能只看眼下，如果大家都還是不生，很多年輕人都怕改變現在的生活型態、形式，所以他就不願意生，不願意生以後，今年才八萬多新生兒而已，明後年如果剩下 6 萬、5 萬，在 10 年、20 年之後臺灣的整個勞動力、創造力……你不能只看眼下的稅損，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用更高的層次去考量。

今天不分朝野黨派大家都提出很多的建議，包括健康保險的扣除額，還有一些版本是補習費的扣除額，我覺得你們都要回去好好的考量，我尊重剛才部長所提出來的，但是每個委員也都是經過深思熟慮、了解年輕人的需求去考量出來，包括賴惠員委員的版本也都是，所以我覺得你們把大家的意見收納之後，回去把稅損算得更清楚，把狀態、狀況看得更清楚，然後個別做溝通，好不好？

我們第十七條……因為第十四條跟第十七條其實是連動的，所以我們兩條都保留。

郭委員國文：主席，第十七條還有社會保險的部分，要不要讓他們說明一下？原來我們有提案是特別扣除額，他改成列舉扣除額，其實財政部有做一些調整。

莊部長翠雲：有關社會保險的部分，滿多委員都有一些提案，社會保險的部分目前來說是在列舉扣除額裡面的保險費項下，這個保險費一年最高的扣除額度是 2.4 萬，有許多委員提案希望公保、勞保、軍保等等類似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不要在 2 萬 4,000 的額度裡面，而跟健保一樣拉出來、不受額度的限制，那 2 萬 4,000 純粹是個人要去做其他的人身商業保險，所以這個部分就放在列扣，然後強制性的保險不受額度的限制、比照健保，而 2 萬 4,000 就純粹是個人其他的一些商業保險，這個部分委員都有這樣的提案，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那就保留一下好了。

郭委員國文：主席，部長這一次真的是很有誠意的回應，這跟我們當初在質詢他時的態度截然不同，雖然不是髮夾彎，也是一種順應民意，我予以肯定。至於後續的部分，雖然主席裁示保留，但是這種提案內容獲得財政部門的正面反應，應該要推動讓它通過是比較福國利民，謝謝。

劉委員書彬：主席。

主席：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這個議題蔡春綢委員有提到一個意見，這個部分涉及到納入社會保險，剛才部長的意見是說，這些社會保險的部分都通通跟健保額度一樣，直接把它放在 2.4 萬以外……

郭委員國文：比照健保。

劉委員書彬：對，這個我就理解。我可以請問一下？這樣的費用會影響的……沒關係，反正全部實支的列進去沒問題，但是有個問題是，在現在的保險費中，因為涉及到 2.4 萬……如果有一個壽險的話保費常常都已經是三、四萬了，在這樣的議題上面，是不是應該重視適度地把那個 2.4 萬的保險費再拉高一下？因為就壽險的部分還包括……我們不是針對其他什麼高額或是投資保險那種或是理財型的，那絕對不是。但是如果是透過壽險讓他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有機會讓它不是 2 萬 4,000？因為這樣一下子弄下去，那 2 萬 4,000 根本就沒有意義，就是一般壽險的那個部分去搶列舉扣除額的這個部分。

主席：剛剛部長已經善意地回應說明了，第十四條也會列入會議紀錄，我覺得大家都朝著減輕稅負

去考量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

劉委員書彬：主席，因為我認同部長釋出這種善意，就是把社會保險的部分全部納入列舉扣除額，跟健保一樣，這是沒問題的。我要提的是，還有其他包括壽險的部分，這種是不是也有可能把這樣的議題考慮進去？

主席：沒關係，我覺得部長大概都聽到每一個委員版本的用心，請部長回去把稅損、影響還有每一個人的版本，未來對於減輕年輕人的負擔稍微做一個更完整的思考，至於個別委員的部分再請財政部進行溝通，這幾個條文因為都有一點連動，我們就全數保留。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這三個條文就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這段時間就請部長加強溝通，好不好？我覺得大家大概都有共識就是減輕負擔，但是到底哪一個條件大家可以互相……大概有一定的共識，到時候我們 3 個政黨私底下再安排朝野協商來做處理，我們多溝通一下，好不好？好，我們唸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預算案部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稅前淨利增列 4 億 5,000 萬元，相關收支隨同調整；第 3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4 案改主決議；第 5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第 7 案併案處理，「管理費用」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照案通過。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第 1 案稅前淨利增列 100 萬元，相關收支隨同調整；第 2 案「銷貨收入」增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均照案通過。

臺灣菸酒股份公司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營業成本」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營業費用」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行銷費用」改凍結 200 萬元，並修正文字、改書面報告；第 5 案「行銷費用—推展費」改凍結 100 萬元，修正文字、改書面報告；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均照案通過；第 13 案修正文字；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修正文字；第 16 案照案通過。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1 案「金融保險收入」增列 8,000 萬元，相關成本費用科目隨同調整；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管理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第 1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改主決議；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4 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均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還有一個法律案。

法律案的協商結論請宣讀。

協商結論：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 39 案，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我們協商完成。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二、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除協商結論通過之外，其餘均照列。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部分應依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運用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有關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通過。

五、有關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 39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好，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另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好。

本次會議已進行完畢，我們今天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0 時 4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 1 分至 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二、研商「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時間已到，請議事人員通知一下，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怎麼都還沒到，謝謝台灣民眾黨團準時，謝謝。

不過黨團幹部還沒到，你提案委員到了沒話講，郭國文委員提案委員到了，謝謝。

國民黨的副總召林沛祥委員、副書記長許宇甄委員也到了，現在就等民進黨團，民進黨團在電梯裡面。

謝謝莊瑞雄幹事長。各位黨團幹部都已經到了，提案委員郭國文委員、蔡春綢委員也到現場，陳菁徽委員也都到了現場，非常感謝各位黨團的幹部。

我們現在依照上週五的黨團共識進行法案協商，但是在協商之前，特別跟各黨團幹部報告，昨天總統府潘孟安秘書長陪同被提名監察委員來到本院拜會，他們希望針對監察委員同意權案的審查時程，潘秘書長以及被提名人希望能夠儘速安排後續的議程，所以對於同意權案的時程，這一點我們要受人之託，忠人之事。我們請各黨團幹部來表達一下監察委員所有後續審查的議程，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的意見？請表達。

我們討論監察委員，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監察委員的部分，我跟院長及各位黨團協商代表做一個說明，昨天總統府潘秘書長也帶領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所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來拜會，攸關到整個監察院監察委員都要卸任，確實作為一個憲政機關，總統也依法提名，我們是不是在整個審查的程序裡面來及早做訂定？院長因為可能考量到很多被提名人或者我們本院有一些相關的議事程序要去進行，是不是我們也先把此事確認下來，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謝謝，請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昨天也拜會了韓院長，以目前來講，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當然是非常重要，但今天最主要的還是上禮拜五的黨團協商我們有兩個案子在今天請院長做協商，所以有關監察委員候選人的這些相關議程，我建議相關的審查時程在下禮拜請韓院長再特別召開協商……

主席：好的。

陳委員清龍：我們當然要儘速，我也同意要儘速，但是就安排到下禮拜，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陳總召。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的意思是下禮拜就對了？

陳委員清龍：對。

主席：針對監察委員的議程，我們再專門開一次朝野協商。

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我們黨團尊重院長，也尊重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下禮拜協商 OK。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下禮拜針對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部分我們再繼續溝通，並發出朝野黨團協商通知，好嗎？如果確定這樣，我們下星期來專門討論監察委員同意權的時間，謝謝。

現在進行法案協商，共兩題，第一題是未來帳戶條例制定案，第二題是公路法修正案，我們要開始依序進行協商。第一題是未來帳戶條例制定案，先介紹列席官員，首先歡迎衛福部石部長，歡迎；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歡迎；財政部陳政務次長，歡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白局長，歡迎；教育部張督學，教育部也列席了，謝謝；法務部汪參事，歡迎。其他相關的列席官員，非常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朝野協商。

本案共有三十多個條文，審查會除第一章章名之外，其餘均保留。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從名稱開始，現在請各黨團表達意見，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是立委范雲，我們代表民進黨黨團要跟大家表達四點意見。

第一點，就如同我們在委員會時有討論過的，整個民眾黨黨團所提的部分，不管是修正動議，或者是原來大家的版本，其實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我們長期在講的，根據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因為第一點就有不符財政紀律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並不支持。

第二點也是很重要的，也是我們在委員會中有討論過的，我們看到這幾案關於內容的問題，就是所謂兒少成長跟未來帳戶，它在設計上會違反租稅公平，因為對於不需要繳稅或是相對經濟弱勢以及沒有能力自存款的家庭，並沒有減稅的實益，而且讓高所得者享有較大幅度的減稅利益，大家這個提案其實用意是好的，可是卻會造成租稅不公平的結果。

第三個我們不支持的原因是，這個效果本來大家是要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這個立法目的也講得很好，可是學者已經公開發言指出，依照他們的推估，12 年之後貧富差距可能會相差 200 萬，也就是最窮的五分之一家庭跟最富有的五分之一家庭的累計可能會相差 200 萬，因為家長的自存款不同，他本來能夠拿出來的，就是累積的、在銀行得到的利息存款也不同，最後會變成富者越富，本來就比較有錢的，他又自存款更多，得到更多的利息跟抵稅的優惠，結果更窮的反而就沒有自存款，所以它造成擴大貧富差距的效果，跟立法目的是不同的。

最後我們也有比較，就是行政院版本來就有非常相近的設計，在預算、在各方面都是好的，而且不會造成加大貧富差距的結果。但是我們看到在野黨的這個版本，還會衍生一個龐大的行政成本，實際上可行度低，就是必須要以兒童或少年的名義開立臺灣未來帳戶，最後還有一個很複雜的行政程序，不管是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需要依照民法宣告停止親權、追回全數款項等

。事實上要追回款項的話，還有漫長的司法程序等等。它在行政上，不管是對我們的民眾，或者是對相關單位來講，行政成本都很高，可行性也低。

基於以上這幾個理由，我們黨團並不支持這樣的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的范雲書記長。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邱慧洳委員請發言，林沛祥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謝謝院長。我們原本的名稱是叫做「臺灣未來帳戶」，但是因為現在少子化非常的嚴重，我們覺得應該再給父母在育兒上更多、更大的經濟誘因，所以我們將原本臺灣未來帳戶的概念，又再多增加了一個叫做成長津貼的概念進去，因此我們就正名成「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這是第一點要跟大家說明的。

我們這個新的制度其實是雙軌進行，第一軌有原始 TFA 的概念在裡面，也就是嬰兒出生之後會先給他啟動金 6 萬的第一桶金。等到他 7 歲未滿 18 歲這段期間，會給他每個月 2,500 的撥補款。在第二軌，也就是成長津貼的部分，從出生到未滿 7 歲這段期間，每年會給 6 萬的成長津貼。過了這個階段之後，來到 7 歲未滿 18 歲這個階段，會每個月給 2,500 的成長津貼，所以我們的金額有一個特色，叫做「666」，就是啟動金 6 萬、成長津貼每年 6 萬，到了 7 歲之後 18 歲以前這段期間，成長津貼加上 TFA 的原始概念，撥補款兩個加起來也是 6 萬，所以我們推出來的就是一個「666」的方案，也希望父母在生兒育女的道路之上，有六六大順的感覺，而不是面臨經濟的困頓，政府資源相對沒有挹注。

除此之外，我們為了讓兒少在 18 歲的時候有豐滿的第一桶金，這個第一桶金不是亂用，是用在五個非常具有意義，而且可能是翻轉人生的用途上。第一個，就是就業、就學、創業，接著就是房貸首期款，還有租屋費用，我想這些都是用在刀口上，也都是非常關鍵的使用目的。當然，我們希望 18 歲這一桶金能夠又大又滿，所以我們設計了讓父母能夠投入自存款，每年是 20 萬。當然，我們也設計了企業能一起響應，來豐滿兒童 18 歲的第一桶金，所以企業如果願意協助的話，每年是 5 萬。我想這些目的都是為了讓兒童在 18 歲的時候有一個披荊斬棘的動力、資源還有後盾。

剛剛民進黨有提到違反財政紀律，事實上，我們知道賴清德總統的大禮包，我們一路關切，其實我們的制度跟賴清德的制度幾乎是一模一樣，只差在賴政府所推出來的並沒有出生之後給 6 萬的啟動金，否則其他的制度其實是一樣的。如果賴清德總統推動的大禮包沒有財政紀律的問題，那為什麼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所共提 TFA 的帳戶跟概念會有財政紀律的問題？這是我第一個想問的。

剛剛民進黨也有提到什麼租稅、影響貧富差距之類，事實上這個等一下可以請衛福部部長回應，衛福部部長，其實現行有一個類似的概念，只是對於一些弱勢的家庭，其中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有對存的概念。因此，為什麼對存的概念，在民進黨政府所推動的制度裡頭，沒有貧富差距的問題？但在我們共提的版本裡頭，就有貧富差距的問題？這是我們想要反問的。

剛剛民進黨也提到行政成本，我們要政府幹嘛？就是幫我們推福國利民的政策，而福國利民的政策當然就有一些行政成本，難道民進黨政府把行政成本看得比兒少的第一桶金還重要嗎？

生養子女的家庭有經濟困頓，而我們進一步要給予經濟誘因，有比這件事還重要嗎？我真的很想問，以 20% 為標準將油停留在架上跟下架，這個標準到底是為了維護廠商的利益，還是為了維護消費者的利益？同樣的一個邏輯，行政成本本來就是固定要支出的，你不能夠因為行政成本要支出，就去打擊兒少、父母在整個育兒過程當中所應該享有的福利跟權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說明。

國民黨團陳菁徽委員還是許宇甄委員要發言？郭國文委員請準備，因為你是提案委員，好嗎？

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今天我們協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其實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早就提出了這個條例的版本，早在賴清德總統宣布家庭支持篇的 18 項措施之前，我們就已經進入立法院審查的程序，也代表國民黨早就看到少子化不能只靠短期的補助，必須建立一套陪孩子累積到 18 歲、長期資產的一個制度。

針對這個部分，雖然賴總統提出了這樣子的概念，但行政院到現在一直都還沒有一套院版的法律條文送到立法院，我們現在看到還是政策說明、行政規劃跟政治指示。因此，我們覺得孩子人生的起步金，不能只靠行政機關未來願不願意編列預算、願不願意繼續推來決定，所以這麼重要的制度一定要有明確的法律條文，必須要有財源設計，必須要有基金的監理，必須要有資訊的公開，也必須要接受立法院的審議跟監督。當然，這也是國民黨版最重要的地方，國民黨版不是只有給孩子一個專戶，而是我們必須要明訂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跟基金投資的收益，不只政府要照顧孩子，而是要把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開戶的程序、收益的保障、提領的用途、財務的透明跟基金的監理、特別預算的送審，都寫入到法律當中。換句話說，賴總統的 18 項提出了方向，但是因為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早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法律條文，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可以針對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的臺灣未來帳戶實質的審查，讓臺灣未來帳戶能夠儘快的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發言之後，麻煩請衛福部石部長準備發言。

郭委員請。

郭委員國文：謝謝韓院長。剛剛我聆聽了三個黨團版本的內容，還有就我所理解的行政院版本的內容，我想就制度面來跟大家進行對話。

基本上，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是有提出法案，我們政府、執政黨這邊是用一個行政架構底下要來推兒童未來的帳戶。不過，就這個概念來說，我剛剛聆聽了民眾黨團的概念，民眾黨黨團跟政府部門主要的部分，就是在啟動金的規劃跟設計，後續津貼部分的概念，其實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跟政府部門是雷同的，也就是基本上到最後投資方向還是在共同基金的架構當中，而不是一個專屬個人的兒童 TISA 的概念。我為什麼特別強調個人帳戶，而不是所謂的共同帳戶？這差別性在這邊，第一個個人帳戶制，在勞退的部分有個人帳戶制，在 TISA 的部分有個人投資的帳戶，這不論是美國、英國或日本都是採取個人帳戶制的方式，倘若是用共同基金的方

式，共同基金的方式就類似於我們勞退的專戶概念，共同基金的受益者如果投資有收益的話，其實是回饋到當初的提撥者身上，也就是政府部門將來可以少提列，而不是直接回饋於他個人帳戶的這個金額當中，會變成一個福國，但是不夠利民的結果，但是用個人帳戶制的话，每一個所操作上帶來年化率的累積都會投資到個人帳戶。

我講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如果按照我們用個人帳戶制概念的话，以勞退金的個人帳戶制，整個代操單位的所得都回歸到勞工個人所有，但是以企業的勞退金，所有代操作的所得都是為企業所有，變成企業將來是少提撥退休金到這個專戶，而不是直接回饋給勞工，差別性在這邊。同樣的，如果用共同基金的操作方式，一來它只會讓政府減少提撥的金額，而不是直接受惠於兒童本身，所以我個人強調應該要採取個人帳戶制一個很重要的理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以過往 18 年臺股的年化率來說，大約是 11.5%的結果，就是投報率 11.5%，可是就勞退舊制代操的成績來說，我們過去比較同樣的時間大約只有 6.5%，也就是基本上以市場的年化率透過這個投資的方式，反而就有這代操的兩倍之多，所以這樣累積起來最後一桶金才會真的滿，民眾黨希望這桶金是滿的，那這桶金怎麼用呢？基本上我個人的主張，其實跟民眾黨也沒有差別到哪裡去，就學、就業或者有其他房子頭期款的考量，這雷同，但是問題是制度上不一樣，你這桶金將來滿不滿的程度就差非常的多，我覺得這邊還是要肯定一點，以政府部門的方式 0 到 6 歲提撥 2,500，但 7 到 18 歲另外投入帳戶是 2,500，這 2,500 的作用跟我原來對照的版本 1,200、1,200，少了自提制度上的複雜性之外，最重要的，它只要擺對地方，再配合市場的年化率，接下來一桶金的金額很可能就會有 150 萬之多。

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跟石部長進行一個對話，行政部門在做這樣規劃的情況底下，即便在行政架構當中、即便你不立法的情況底下，現在的個人帳戶制以及現在金管會 TISA 的概念，可以把它延伸到兒少的 TISA，你不用修法，但是你的收益會更多、兒童的受益會更多，你一樣投入 2,500，你投入這個帳戶當中 2,500 是一個存量的概念，不是一個流量的概念，可是你如果投入這 2,500 當中是用個人帳務制、是用流量的概念的话，你接下來的金額就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請行政部門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發言，因為郭國文委員是提案委員。

石部長請發言好嗎？

石部長崇良：謝謝韓院長，還有各位委員。謹就行政部門的評估來跟各位委員報告。

其實現在行政院也已經同意讓行政部門比照之前從 101 年開始實施的育兒津貼編列預算，並以作業要點來執行。所以目前已經在預算書上面編列，明年開始要推動育兒津貼，0 到 6 歲每月有 5,000 塊；6 歲到 18 歲每月 2,500 存入一個專戶，2,500 直接由父母來支領，這個執行的方式無須個人開戶，直到 18 歲的時候，再依當時的收益，或者是保障基本兩年期定存利率的收益，給予 18 歲成年的少年，所以整個制度上，現在大概都已經規劃了，明年就可以上路。

至於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目前我們還有一個是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這個帳戶的設計裡面包含了政府的對撥，就是父母幫兒少開了一個帳戶，每個月父母存入多少，政府會對撥，不過這僅限於中低收入戶跟特別的福利對象，所以並不是普發性的設計。

所以今天就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的提案，行政部門的評估意見：第一個，在第一條立法意旨就明定要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但是揆諸整個設計，除了啟動金之外，尚有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到底多少的弱勢家庭有能力繼續存，能享受後面這個操作的收益，甚至在政府預算補貼其虧損的時候，會造成另外一個世代貧富差距加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賦稅公平來看也是同樣的，關於免稅，有多少家庭能夠享受到這個額外的自存款，跟企業贊助等等的稅賦減免，這個也是存疑的；再者，在行政程序上，我們現在的設計上是無須個人開戶，在指定的專戶裡面由共同基金來操作，滿 18 歲的時候再來提領，所以在行政程序上也簡化許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在由行政部門透過預算法編列預算，經立法院的審查之後，讓我們來推動。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石部長。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就簡單說，大家講過的我就不再講。

台灣民眾黨這個版本，我是覺得可以再考慮一下，你們這有一點開玩笑，你們知道嗎？你們說立法目的是要解決世代貧富差距，但是你們設計的制度裡面那些自存款的部分，你們是以開戶人名義每年自己存入帳戶，你們修正之後變成一年每一戶 20 萬，對不對？你本來是要解決貧富差距，你現在這樣子把它定下去以後，其實是在加大貧富差距，難道你們不知道會產生這樣的狀況嗎？我搞不懂，一套法律的設計裡面，你說政府不管基於福利行政或者給付行政，把整個預算送到國會裡面讓大家來審查，當然就是一個法律案，我知道你們擔心的是，如果今年有，明年萬一沒有呢？你擔心的是這樣。一個專法有這樣的好處，我知道你們用心良苦啦！要讓它可以源遠流長，大家一定都有。但是所設計出來的反而跟你們立法目的講的，要解決世代貧富差距剛好背道而馳。你當作低收入戶家庭，真的有辦法來存 20 萬，有那麼好存？然後企業大家來給他支持？你們如果要提這個版本，這條你們用膝蓋想一下，稍微去改一下。你們 8 席很想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好事！可是變成你們在野者 8 席要代行執政者的職責，如果今天行政院對這方面，全部都沒有提出一個對策、計畫，你拿這個案子才會通。你們對於條文這樣設計，我覺得真的萬萬不可行啦！而且這在立法院裡面、在現在的結構裡面，提出這種大幅增加政府歲出的部分，你只是把條文拿出來，但你也不會去問行政部門、行政院，這部分的財源從哪裡來？你們完全都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最主要的是，你提供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這個部分，對於不需要繳稅，或者相對經濟弱勢、沒有能力自存的家庭並沒有減稅的實益，最後變成高所得者享受大幅度減稅的利益，這跟你們所提這部法令的立法目的，要用臺灣兒少成長跟未來帳戶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剛剛好相反，你會加大整個貧富的差距，所以民進黨黨團表達反對。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

接下來有 3 位委員要發言，不是黨團幹部，拜託控制一下時間，好嗎？

現在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最主要的重點是因應今年 5 月中旬賴清德總統所提出來的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這部分的預算其實我們都精算過，如果是照民

進黨政府的作法，他們用的是作業要點，政府每年投入大概 776 億。但是我們已經算過，在我們民眾黨跟國民黨 2.0 再修正動議的版本，一年是 676 億的經費，其實還會更少，為什麼有這個差異性？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家庭的資助，企業也可以自由加入，另外也有基金的管理。

第二個部分，兩個最大的差異是我們把它法制化了，就是要避免政黨的更替之後會有自己利益的考量。但是大家既然把少子化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應該把它法制化。

第三個重點，我剛才回應到的是民進黨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不會有剛才說的不平等的情況，我剛回應了財政經費的問題，第二個是平等的問題，你們所擔心會有不平等的狀況，這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自己投入多少就是你自己未來的使用，然後加上基金累積的效果，你本來沒有投入這麼多，你就不可能期待你會有更多的部分，而多的部分是政府應該給的，是每一個人平均的部分，所以民進黨委員所擔心的，我覺得有點多慮的，我們就讓他本身支付多少，就讓他投入多少，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我想這個議題應該不能簡化成誰比較願意給孩子錢，真正要問的是哪一套制度真的比較公平、比較穩、比較能夠執行，也要真的能讓家庭受益。

我支持國家要投資 0 到 18 歲的兒少，可是制度不能這樣做，為什麼？之前討論這個草案中，有很多學者公開提出疑慮。蔡明芳教授指出該草案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少子化問題，直言在貧富差距的基礎上，繼續談平權就是繼續維持貧富差距，甚至擴大貧富差距。當天葉崇揚教授也認為政府應該把資源投入到公共托育，而非投入到金融市場，他批評這個制度不是投資在未來的孩子上，只是投資在金融市場上及投資在有錢人的身上而已。

之前我一直在講，為什麼我們對這一塊有擔憂？根據條例，除了政府給每位孩子的啟動金及補助款外，家長每年還可以自存最高 10 萬，家長的雇主也能替員工加碼 5 萬，且擁有抵稅的優惠。一個高收入的家庭，自存款跟企業款每年存好存滿，到了 18 歲，從本金累積最高可以到 196 萬元。可是弱勢家庭的家長通常他們是非典型工作者，他們可能是打零工的人，沒有雇主，怎麼讓他們有雇主幫他存？家長收入高的，又幫他存，又還可以抵稅，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最後只剩下政府投入的 16 萬，光是本金差異就有 180 萬，再加上 18 年投資的複利成長，兩者的資產已經可以擴大到 250 萬，甚至到 300 萬。這一再地講，每次都說：我們沒有擴大貧富差距。明明就有擴大貧富差距。

我在質詢的時候，也一直在提醒在野黨說，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一個社會救助的計畫，那個是對弱勢家庭，過去他們要去存款的時候，相對資源上就有困難，可是當你說這兩塊是分開來的，可是這一塊你反而是要拿大筆的鈔票去投資高收入家庭。我不知道在野兩黨的眼裡，對於弱勢家庭、中產家庭，你們到底是怎麼看待他們的？難道都在欺負弱勢嗎？難道對我們的弱勢都這樣子，每次打著民生……可是真正有在照顧弱勢嗎？

另外，民眾黨剛才在提到行政成本，因為現在政府提出的方案，最大的優勢就是簡單、直接

，而且可以利用既有的戶籍及行政資料由政府主動給付、直接撥入到專戶，不需要家長跑銀行，也不需要重新建立一套複雜的制度，目前我們是這樣。可是民眾黨版本是要求民眾要到金融機構開立實體帳戶，帳戶裡又分成啟動金、政府撥補、家長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及基金收益，每一筆錢都要分別記帳、核對及管理，且還要跨金融機構、勞保局、基金運用局、稅務機關及地方政府的處理。政府的做法是要把行政責任留在政府，讓錢直接拿到家庭手上，而民眾黨的做法卻是把行政責任丟給家長，讓人民自己開戶、補件、查詢及變更資料，這會更有效嗎？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應該要擴充原本過去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而不是又設置另外一個，事實上是在幫助高收入的家庭。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陳菁徽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及官員出席。基本上想讓大家先知道一個數據，我們去年出生是 10 萬 7,000 個小朋友，比起國發會最低、最悲觀的推估是 12 萬 5,000 個新生兒，結果只有 10 萬 7,000 個，今年更擔心是 9 萬以下，這樣算下來的話，到 2070 年臺灣人口會是現在的一半，所以我們是希望大家不要再對育兒，或者是給孩子的第一桶金上，居然在這樣的場合做這樣的爭吵，我是覺得有一點點荒謬。因為我們給馬桶公司做炸藥的錢不手軟，我們給裝潢公司做炸藥的錢也不手軟，可是我們給各種政治傾向家庭小朋友的津貼，還有給他們未來出社會 18 年以後的第一桶金，我們卻在這邊吵，真的是太離譜了。

我們這些錢不管家裡什麼政治傾向，他們都可以領得到啊！如果你們很在意這些家長的背景，每一個支持民進黨、支持民眾黨、支持國民黨的家庭，裡面不是也都有經濟狀況不同，或者是在公司裡面，有的公司有提供彈性育兒，有的沒有提供彈性育兒，所以依照對面的說法，是有提供彈性育兒的人也應該取消，大家一視同仁，不然好像有在公司上班的且家裡有彈性育兒，就是他的 *privilege*，這真的是太奇怪了。

再來，我想講一下，剛剛有講到有一些教授說這個錢應該要花在公托、花在托育等等的。過去 10 年，我們在這些少子化對策計畫，所謂石崇良部長說無形的少子化辦公室，這個錢會少嗎？這個錢會少嗎？我已經去算完了，這個錢大概六、七千億啊！這六、七千億放在少子化對策計畫說要解決少子化，結果人口是從 22 萬的新生兒掉到 10 萬，再來明年可能掉到 9 萬、掉到 8 萬，所以這位教授真的覺得公托可以解決問題嗎？這八、九成少子化對策計畫裡面的錢是全部都花在津貼跟公托。

再來，有關衛福部的帳戶，之前有一位非常非常資深的民進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就已經講沒有彈性、太保守，因為他對財政非常熟稔，並且他知道世界上很多先進國家都有同樣的做法，因為這個帳戶的錢是為了讓小朋友跟家長分開的時候，家長沒有疑慮，給津貼是解決每一個月家長急需用錢的時候，這兩個都很重要！當然這個非常資深的民進黨委員有先提，藍白也先提，一樣是差不多的概念。當時衛福部是說很不贊成，恐加深貧富差距等等，可是等到賴清德 520 又說他有個大禮包，少子化議題提升至國家戰略層級，他也把它包進少子化，也提了帳戶，

衛福部馬上又改口說少子化不僅是家庭議題，更是臺灣競爭力跟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毫不害臊地這樣子附和，直接抄大家的作業，不管是津貼增加或者是每一個小朋友的帳戶。這個很資深的財政委員也說，說實在的，衛福部這個帳戶過度保守，不一定有這麼多人需要 2,500 元的成長津貼，我認為未來的第一桶金才是設計的關鍵，不是生活津貼，難道全民都需要生活津貼嗎？老實說，行政成本不會很大，一年生 9 萬人，行政成本怎麼可能會大，如果行政成本變大，才是大家需要開心的事情，我等一下再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各黨團幹部，我們已經溝通將近一個小時，謝謝非黨團幹部洪毓祥委員，還有劉書彬委員、陳菁徽委員、林月琴委員、郭國文委員都一起來參與，大家都非常關心。

傅崐其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謝謝今天民眾黨、民進黨還有衛福部，大家對於國家少子化的問題都提出了相關的高見跟看法。我想國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對於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如果我們國家再不拿出一套完整的辦法出來，假設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就不只是國安危機。大家朗朗上口，但是有沒有真的想過未來這個危機是非常非常得嚴重，當我們是倒三角形的人口結構的話，未來我們的孩子要背負多麼沉重的家庭負擔！整個國家的生產力及經濟發展都會受到嚴重的重創。

我想各個國家對於少子化的問題都在提出相關的解決辦法，而且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在現今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給年輕人適當的鼓勵，不只要他們能夠成家，而且要勇敢地生小孩。所以在今年 2 月份我們國民黨跟民眾黨兩黨主席就已經召集兩黨的立法委員，為了因應少子化問題提出臺灣未來帳戶。我在這裡要特別希望大家用同理心來看這個法案，這不是一個政治攻防，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還是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版本，它都有一樣的財政支出、都有相對的行政成本，所以沒有什麼財政紀律不合等等問題。尤其在我們 2 月份提出之後，賴清德總統在 520 就職兩週年時宣布的，幾乎與國民黨、民眾黨所有的法案提案內容，我想賴總統都採用了，既然如此，大家有共同的共識，就是國家問題即少子化問題一定要解決。我想經過國會、經由立法程序來完成這個福國利民的條例，不只有完整的正當性，更有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正式的同意，我想這程序才完成，而不是用一個行政命令做這麼重大的支出，沒有經過國會的相關立法讓其適法性能夠更加完整。

我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全世界 AI 大爆發，臺灣也因為有台積電，國家經濟正全面重大成長，今年預計超收的稅收可能超過一兆臺幣以上。對於這樣一個福國利民、合法合規的條例推動，各黨應該放下各種成見全力支持。至於條文內容，特別是剛剛大家不斷在鑽研這 20 是不是家長要存款？我回到大家的盲點，其實要開戶，不只是臺灣未來帳戶，為孩子開戶也可以不只開一個戶頭。至於錢要存哪裡，我想國民黨並沒有這麼 concern，但國家未來帳戶這個戶頭，是國家要撥款進來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當國內很多企業要捐助的時候，可以捐給國家，甚至可以指定捐給未來帳戶裡的中低收入戶孩子，或者也可以捐給臺灣全體的孩子。我想這是一個鼓勵的性質，至於父母要不要來存款？這相對也是屬於鼓勵的性質，我們並不反對，但也不堅持。

針對帳戶內容與立意，我想三個黨態度是一致的，至於是不是要有 20 萬這些相對措施，我們願意廣納大家的意見，也都可以接受。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接下來非黨團幹部的洪孟楷委員也加入了我們討論的陣營。我想我們先休息一下，大家要開始進入條文了，我們休息一下，謝謝。

休息（9 時 48 分）

繼續開會（9 時 52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謝謝。現在請衛福部石部長發言，待石部長發言完畢、各黨團幹部也發言完畢之後，主席將要進行宣告。

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韓院長，還有各位委員。我想在進入最後的討論之前，先報告有關兒少投資帳戶，剛剛大家有提到過去英國曾經有實施的先例。

英國在 2005 年開始實施，但在 2011 年終止，因為在試辦的六年當中他們發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因為每個家庭的儲蓄能力不同，所以儲蓄力是越高所得者越多；越低所得者就幾乎沒有。第二個，有資訊落差，也因此投資能力上也是不同的。所以整個實施下來，造成貧富之間的差距擴大！如果按照現在國民黨團、民眾黨團的提案設計，未來貧富差距可能會拉大到十倍左右的收入不同，即最後領到的錢會有十倍的差距。

因此我們還是建議，如果真的要入法，希望能參照現在行政院的設計，即以共同帳戶的方式由全民來共享經濟成長結果，而不是個別帳戶，這是兩者之間的差異。也就是不要有個人提撥的概念，由政府提撥進來之後整體操作，待十八歲視當時基金的獲益由大家均等分配，如此就不會有差異性，對於兒少的幫忙也是平等的。再一次補充我們的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謝謝石部長。各位列席的單位主管，主計、法務，還有人事行政總處，其他的部會、教育部有沒有要補充意見？沒有的話黨團發言完就要進行處理了，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哪一位黨團幹部要先發言？請台灣民眾黨團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民進黨請準備。

邱委員慧湘：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如果不喜歡一個制度，就是藉口一大堆、理由一大堆。剛剛郭國文委員提到他比較崇尚個人帳戶，覺得我們的共同基金、類勞退的帳戶不可行，然後說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制度福國但不夠利民。我覺得如果你有心要對抗一個制度，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得出來，即使是違背著自己的理念可能也都講得出來。他提到我們的制度「如果政府減少提撥」什麼的，為什麼政府會減少提撥？法條不是已經寫明了 666，該給付的、該撥付的當然就撥付啊，為什麼會減少提撥？難道是因為基金已經虧空了，以致於無法提撥嗎？基金為什麼會虧空？是因為這個失能的政府操作不當導致基金虧空嗎？民主進步黨政府就對自己操作基金的能力這麼沒有自信嗎？都還沒有開始就在討論虧空的問題、基金虧空的問題，請問到底是誰的問題？

接著，民主進步黨一直在貧富差距這個議題上打轉，請問一下，剛剛已經說過了，為什麼衛福部所推動的制度可以有對存這件事，我們的對存這件事就叫做貧富差距的擴大？第二件事情，勞退也有自提，勞工也可以在 6%的範圍自提，為什麼當時在設計這個制度時沒有人在討論貧

富差距？是因為今天是對人不對事，所以才有一個差別的看法嗎？這是我想問民進黨政府的問題。除此之外，說起貧富差距，我們民眾黨就滿腔怒火，現在臺灣沒有貧富差距嗎？臺灣的貧富差距長期以來存在，民主進步黨政府已經主政 11 年，他沒有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正視貧富差距的問題，今天敢拿貧富差距這四個字來這邊誇誇其談！如果我們的制度不好要打掉，你讓我們的兒少在 18 歲的時候沒有第一桶金會比較好嗎？沒有第一桶金讓他們去開創他們的人生會比較好嗎？有這個制度，讓他們在 18 歲舉例至少有個 100 萬，如果父母對存的也許舉例來到 200 萬，有 100 萬去拚搏難道會比現在零還差嗎？而且今天就算沒有 TFA 這個對存制度，家境比較好的人本來就有比較好的空間，家境比較不好的人也許就在原點、也許就在零，你如果用貧富差距來當藉口，你會讓一身孑然、空空如也的少年在 18 歲時完全沒有翻身的機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邱委員，深呼吸。

邱委員慧湘：謝謝。

主席：麻煩請民進黨團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我看台灣民眾黨也說得「氣嘆嘆」的，反而今天我就比較敬佩傅崐萁總召。

這個法案的目的如果是要照顧老百姓，以現在這三個法案來說，不管是執政黨、台灣民眾黨或國民黨這樣的主張，這個可以接受啦，但是你說提出這樣一個未來帳戶的法案就可以解決少子化，我跟你們說，機率零！全世界都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啦，只要高度經濟發達的國家，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只有一個，除了以色列因為宗教問題以外，不然人口替代率 2.1%，大家都沒有辦法達到啦！你去看現在人口正成長的國家，人口替代率超過 2.1% 的都是哪些國家？差不多都在非洲那邊，什麼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啦，非洲一堆，全部都在非洲，真正唯一經濟發達、人口達到正成長的國家只有一個以色列，因為宗教的問題。如果要減輕家庭的壓力，各黨提出的這個法案是有機會達到，但要解決少子化，機率零，零啦！我沒騙你們啦，少子化是全世界都遇到的問題啦！你說美國也好，美國人也不生啊，很多人移民去啦，移民國家、接收人口的地方人口也會增加啦，不然其他的，你去看人口正成長的地方，很多國家還在正成長，要達到人口替代率 2.1% 的，幾乎除了非洲國家以外，只有一個以色列啦！

所以我們再次提出來的是說，肯認各黨團為了要減輕整個，尤其是年輕家庭或者弱勢家庭的負擔，這個可以接受，但問題是提出臺灣兒少成長跟未來帳戶這樣一個條例，我就跟你們說過了，你們是在野要代行執政黨的義務，執政黨有提出這個方案啊！

對於傅總召的講法，我有一點要糾正的是說，這也不是叫做行政命令，任何政府的給付行政、福利行政，送到國會裡面來，這個預算案就是一個法律案啦，所以對於今天這個法案我是覺得比較遺憾，沒有去考量整個財政的支出，沒有指出這整個財政的來源，還有確實會加大整個的貧富差距，但你們卻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的法案會產生這樣一個衝擊，我是比較遺憾。民主進步黨表達反對。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團傳總召。

傅委員崐萇：今天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對於國家少子化問題這樣一個重大危機都提出近似相關的看法，可能在一些細節上，大家的看法有不一致，但是今天的討論都是希望我們立法過程當中有更多詳盡的內容，能夠為所有基層的鄉親百姓提供更大的服務跟更多的面向，我想我們都予以肯定。

國民黨的立場是儘快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想各個法律的施行也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各種不同的變化，今天最重要就是我們要起而行，要儘快把這樣一個條例通過並儘速施行，在上路以後，大家再視整體情況的發展、因應未來社會波動而有其他不同的民意、聲音出來的時候，我想國會各個政黨都很願意再一起來做局部的修正，看看是否有其他更適當的方法，我們也都可以討論，也都可以接受。這個案子從今年 2 月到現在，確實已經討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想在今天儘快立法三讀通過，我想這才是眾多基層百姓共同的期待。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傳總召的發言。

謝謝今天列席的非黨團幹部，包括林月琴委員、洪孟楷委員、洪毓祥委員還有劉書彬委員。

我也要補充報告，主席都沒有實質發言過，除了程序問題之外。上個禮拜高雄美濃的老朋友來找我，講了一個數字讓我嚇一跳，2025 年高雄美濃客家鄉親出生數 141 位，死亡 591 位，所以我就趕快針對 2025 年的情況去進行了解，全臺灣生了 10 萬 7,800 個孩子，死亡的臺灣人有二十萬零兩百多人，少子化的問題太嚴重、太嚴重了，在這邊跟行政部門把我心裡面的憂慮也一併報告出來。謝謝各黨團幹部、各位委員，大家願意集思廣益來解決少子化問題，起碼讓它能夠緩和，很讓人感佩啦！

現在我作三點宣告：一、現在發言完畢，本案依各黨團程序上的共識，送院會依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二、接下來公路法部分，徵詢各黨團之後，在接下來院會開會之前，我們來針對程序問題進行溝通。三、如果可以的話，11 點整院會要進行開會，請各黨團幹部通知自己黨團所屬的所有立法委員。

現在這個協商散會。

散會（10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四、繼續審查「所得稅法」28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張智倫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8人、委員王義川等19人、委員陳菁徽等23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23人、委員顏寬恒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18人、委員謝龍介等16人、委員廖偉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翁曉玲等28人、委員林倩綺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21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三）本院委員蔡春綢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五、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李坤城等22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19人、委員葉元之等18人、委員賴惠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處理）；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處理）

（頁次：1 - 340）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郭國文、王世堅、吳秉叡、李坤城、劉書彬、羅明才、賴士葆、賴惠員、蔡春綢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一、繼續研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二、研商「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341 - 35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莊瑞雄、陳清龍、林沛祥、范 雲、邱慧洳、許宇甄、 郭國文、劉書彬、林月琴、陳菁徽、傅崐萁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